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股票代號：2486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年 報

刊 印 日 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楊柏榮

職稱：總管理處 協理

電話：(02)2299-0001#1500

電子郵件信箱：paijung@i-chiun.com.tw

二、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鄧毓雯

職稱：總管理處 協理

電話：(02)2299-0001#1004

電子郵件信箱：pure@i-chiun.com.tw

三、總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傳真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七號

總公司電話：(02)2299-0001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十七、十九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二路三號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四十八號1樓

工廠電話：(02)2299-0001

傳 真：(02)2299-4529、2299-0089

四、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11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電話：(02)2382-678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筱姿、阮呂曼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www.i-chiun.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圖.....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所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69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5
四、最近年度財報告.....	8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有財務困難之情事..	8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評估.....	87
一、財務狀況.....	87
二、經營績效.....	88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政策.....	90
六、風險管理分析事項.....	90
七、其他重要事項.....	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94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本公司 102 年度在全體員工秉持公司一貫經營理念及諸位股東鼎力支持下，在全球產業競爭激烈中，營運方面仍面臨嚴峻挑戰，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680,359 仟元，較 101 年度 6,569,311 仟元，增加 111,048 仟元，增幅 1.69%；營業毛利 838,098 仟元，較 101 年度 795,793 仟元，增加 42,305 仟元，增幅 5.32%；營業利益 195,893 仟元，較 101 年度營業利益 180,881 仟元，增加 15,012 仟元，增幅 8.30%；本期淨利益 216,375 仟元，較 101 年度本期淨利益 86,809 仟元，增加 129,566 仟元，增幅 149.25%。以 102 年期末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102 年度之每股稅後利益為新台幣 1.06 元。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概況如下：

(一) 102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680,359	6,569,311	111,048	1.69%
營業成本	5,842,261	5,773,518	68,743	1.19%
營業毛利	838,098	795,793	42,305	5.32%
營業費用	642,205	614,912	27,293	4.44%
營業利益	195,893	180,881	15,012	8.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523	(88,382)	142,905	(161.69%)
稅前淨利	250,416	92,499	157,917	170.72%
所得稅費用	57,185	21,245	35,940	169.17%
本期淨利	193,231	71,254	121,977	171.19%
非控制權益	(23,144)	(15,555)	(7,589)	48.79%
本期淨損益	216,375	86,809	129,566	149.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 營業收入：102 年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111,048 仟元，增幅 1.69%，主要來自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出貨增加所致。

(二) 營業毛利：102 年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製程率提升及成本費用減少致生產成本相對降低。

(三) 營業費用：102 年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提撥增加所致。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差異在「淨外幣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 淨外幣兌換利益：

本公司 102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 77,538 仟元，較 101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 26,934 仟元，差異 104,472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相較 101 年，台幣對美金呈貶值且人民幣對美金呈升值趨勢，故本公司 102 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本公司運用部份資金買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102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52,231 仟元，較 101 年度認列 2,393 仟元，差異 49,838 仟元。

(五)所得稅費用：係因 102 年稅前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故所得稅費用金額相對增加。

(二)主要產品生產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102 年生產量	101 年生產量	成長量	成長率
SMD 導線架	13,707,448	12,984,285	723,163	5.57%
LED 導線架	14,255,777	18,013,455	(3,757,678)	(20.86%)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38,189,941	17,636,124	20,553,817	116.54%
LCD 零組件	17,596	39,052	(21,456)	(54.94%)
合計	66,170,762	48,672,916	17,497,846	35.95%

(三)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導線架	2,461,904	562,425	10,579,147	1,906,358	3,168,290	819,788	9,354,216	1,778,375
LED 導線架	1,714,660	220,969	11,480,091	1,443,634	1,639,204	222,754	13,785,724	1,677,820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19,820	1,323	37,826,546	2,285,326	906,545	78,262	16,304,517	1,460,587
LCD 零組件	193	4,798	15,442	207,455	773	23,769	34,692	421,824
其他	-	12,515	-	35,556	-	56,624	-	29,508
合計	4,196,577	802,030	59,901,226	5,878,329	5,714,812	1,201,197	39,479,149	5,368,114

本公司除生產 SMD 及 LED 導線加外，亦持續投入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生產，使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6,680,359 仟元，較 101 年 6,569,311 仟元，增加 111,048 仟元，成長 1.69%。另由於 LED 元件效率持續提升，LED TV 背光因 LED 發光效率提升，將朝向使用 LED 顆數減少的情形。另產品應用面從 LED 背光擴展至 LED 照明，LED 照明市場滲透率將逐年攀升。預期未來全球 LED 市場規模仍可穩定成長。

二、10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1)以全球化營運佈局：設立營運總部整體運作，以3C產業與國際市場同步發展

(2)前進中國、創造優勢：擴大深圳、昆山廠產能，創造經濟規模與優勢

2. 統禦融合、培訓人才

(1)建立組織訓練體系，培育管理、技術人才

(2)建置集團發展體系

(3)強化稽核機能、落實系統管理

(4)績效評核合理化

3. 專業執事、追求卓越

(1)推行專業人員管理之組織型態

(2)成立新產品研發機能，開發新技術，發展新事業

(3)整合事業運作，促進執事效率提升，創造發展體制

(4)挑戰低成本，創造公司競爭力

(5)工廠安全”0”事故

4. 誠信經營、築夢未來

(1)秉持經營理念執事 → 處事以誠、行之以敬、言行一致

(2)以企業為主、尊重客戶、成就員工、創造三贏

(3)訂立長期策略、穩健經營、以期永續發展

(二)預期銷售數量

單位：KPCS

產品名稱	預計 103 年銷售量	102 年銷售量	成長量	成長率
SMD 導線架	18,135,709	13,041,051	5,094,658	39%
LED 導線架	15,941,692	13,194,751	2,746,941	21%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45,644,406	37,846,366	7,798,040	21%
合計	79,721,807	64,082,168	15,639,639	24%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管理目標制，提高生產能力。
- (2)績效責任制，落實品質需求。
- (3)成本預算制，有效降低成本。
- (4)模組標準化，提高精度，縮短開發時間。
- (5)研發低成本、高附加價值、具競爭力之產品。

2. 銷售政策

- (1)積極加強對主要客戶服務，以穩定基本長期訂單。
- (2)配合台商及大陸市場料源需求，提高大陸轉投資公司生產效能，以期降低成本、擴充市場佔有率。
- (3)積極開發歐、美與韓國市場。
- (4)持續開發國際知名客戶以掌握產業最新動向。
- (5)培育人才、行銷國際化
 - (A)依工作職責所需知識及技術，實施教育訓練。
 - (B)重視客戶服務，掌握資訊、拓展市場。

一詮本著永續經營理念因應客戶需求，增強產品供應機動性，達到國際分工之效益。光電業被認為是高科技工業的主流，本公司在經營者穩健踏實及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下，以制度健全、獲利及發展潛力優越的條件下，奠定公司之永續經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創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6 月 30 日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6 年 8 月 18 日

統一編號：35866232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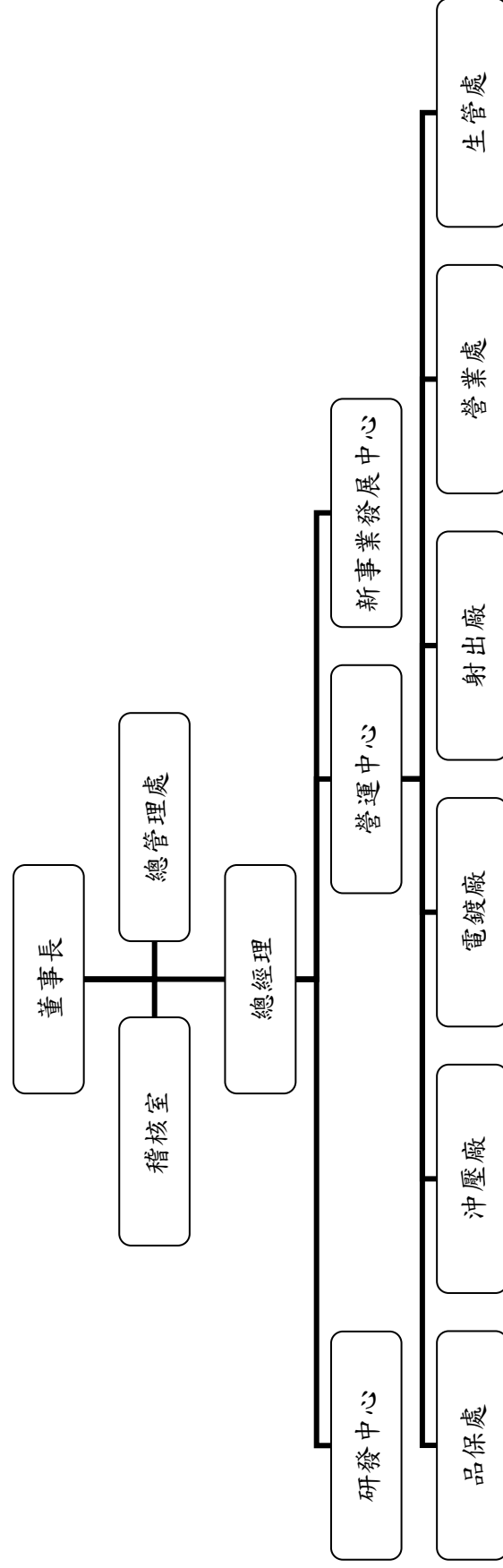
- 1977 年 一詮公司創立於三重市力行路二段 163 號，登記資本額新台幣陸拾萬元。
- 1982 年 遷廠至三重市大有街三十六之八號，生產精密馬達矽鋼定子、矽鋼轉子、矽鋼安定器及水晶振動子零件(Quartz Crystal holder)。瑞士製精密沖壓設備安裝完成。
- 1983 年 開發 LED 半導體零件，進入光電產業。
- 1986 年 經濟部評鑑合格登入三陽工業中衛體系。
- 1988 年 代表三陽工業(股)公司本田中衛體系舉辦 5S 及品質保證廠商觀摩發表會。
- 1990 年 擴廠遷移到新莊市五工五路 17 號(五股工業區)，同時與日本(株)鈴木製作所簽訂技術合作，開發製造 3.5 吋磁碟片中心環(Disk Center Core)元件。
- 1990 年 合併一詮公司資本額增為 94,162 仟元。
- 1991 年 周萬順先生當選中華民國十大青年創業楷模。
- 1993 年 合併一湛公司資本額增為 175,236 仟元。
- 1993 年 榮獲經濟部優良外銷獎。
- 1995 年 增設導線架電鍍表面處理製程。
- 1996 年 增資至 250,000 仟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1997 年 取得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2 驗證合格。
- 1997 年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至 32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 1998 年 取得 SGS ISO-14001 驗證合格。
- 1998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3,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373,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400,000 仟元。
- 1999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7,000 仟元，股本增資至 43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20,000 仟元。
- 1999 年 與日本四方工業株式會社技術合作，跨足 TFT-LCD 後段製程組件。
- 2000 年 3 月 21 日正式上櫃掛牌，成為國際性企業；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498 仟元，股本增資至 465,498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取得 ISO9001 認證。

2001 年	現金增資 94,502 仟元，股本增資至 560,000 仟元，核定股本為 560,000 仟元。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加至 628,205 仟元，9 月 19 日上櫃轉上市，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正式掛牌上市。
2002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2,445 仟元，股本增資至 660,650 仟元，研發完成行動電話及 PDA 使用微型震動馬達，發行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元。
2003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0,638 仟元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80,691 仟元，股本增加至 881,979 仟元。
2004 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00 仟元，及合併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1,215,738 仟元。
2006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80,000 仟元與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股本增加至 1,530,000 仟元。取得 TS16949 認證。
2007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6,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616,000 仟元。
2008 年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92,000 仟元，股本增加至 1,708,000 仟元，及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10 億元，。
2009 年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22,049 仟元。
2010 年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增加至 2,071,983 仟元。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 億元。
2011 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1,502,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56,963 仟元。另發行 100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構股數為公司普通股 1 股。
2012 年	股本 2,056,963 仟元。已發行股數 205,696,329 股，扣除庫藏股 2,500,000 股，實際流通在外股數為 203,196,329 股。另 2012 年成功開發二次光學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2013 年	辦理庫藏股註銷 2,500,000 股，股本減少至 2,031,963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

(一)公司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負責各項作業、內部規章之稽核工作
總管理處	負責集團營運管理、財務、採購、資訊、人事管理 規劃等業務
研發中心	負責新產品開發、產品模具開發、改善及生產技術 提昇等業務
營運中心	統合營業處、品保處、生管處、沖壓廠、電鍍廠及 射出廠之管理
新事業發展中心	負責新產品研發及產銷管理
營業處	負責產品業務開發及市場銷售業務
品保處	負責產品品質管理等業務
生管處	負責生產及資材管理業務
沖壓廠	負責LED、SMD導線架產品之沖壓製造生產
電鍍廠	負責LED、SMD導線架產品之電鍍製造生產
射出廠	負責SMD型導線架產品之塑膠射出製造生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萬順		-	-	✓					✓	✓	✓		✓	✓	-
李忠義		-	-	✓					✓	✓	✓		✓	✓	-
謝同榮		-	-	✓			✓	✓	✓	✓	✓	✓	✓	✓	-
林武俊		-	-	✓	✓	✓	✓	✓	✓	✓	✓	✓	✓	✓	1
葉垂景		-	-	✓	✓	✓	✓	✓	✓	✓	✓	✓	✓	✓	-
李世玉		-	-	✓	✓	✓	✓	✓	✓	✓	✓		✓	✓	-
潘勝利		-	-	✓	✓	✓	✓	✓	✓	✓	✓	✓	✓	✓	-
張耀煌		-	-	✓	✓	✓	✓	✓	✓	✓	✓	✓	✓	✓	-

註：102.6.24 監察人阮呂芳周因個人因素辭任。102.6.25 股東會補選監察人，由潘勝利當選監察人，任期自 102.6.25 至 103.6.30。潘勝利於 91.6.21 至 97.6.30 曾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一職。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忠義	89.01.01	15,502,515	7.57	1,423,961	0.70	-	-	政治大學 EMBA、顧問師協會經營管理企管顧問師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一詮精密(南京)董事、立誠光電董事、一詮科技(中國)董事	董事長	周萬順	二親等
營運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93.04.01	293,285	0.14	14,311	0.01	-	-	一港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一造科技(深圳)董事、立誠光電董事	-	-	-
副總經理	林軒宏	100.08.01	55,487	0.03	-	-	-	-	臺北工專機械科、一詮精密(中國)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蔡敏成	102.04.01	25,000	0.01	-	-	-	-	一造科技(深圳)副總經理	無	-	-	-
協理	鄧毓雯	96.04.01	24,515	0.01	3,498	-	-	-	台北科技大學 EMBA 畢業、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會計、稽核	無	-	-	-
協理	楊柏榮	96.09.01	55,119	0.03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20 年以上財會工作經驗	無	-	-	-
協理	李寶南	96.04.01	38,821	0.02	-	-	-	-	勤益工專機械科、10 年以上生產及品保管理經驗	無	-	-	-
協理	莊添進	98.10.01	30,555	0.01	-	-	-	-	華夏工專機械科、20 年以上研發、生產管理之工作經驗	無	-	-	-
協理	張銘欽	99.02.01	45,068	0.02	-	-	-	-	南亞工專化工科、一詮精密電鍍廠廠長	無	-	-	-
協理	郭振庭	99.08.01	30,600	0.01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10 年以上業務主管經驗	無	-	-	-
協理	黃培峰	100.01.01	11,399	0.01	-	-	-	-	黎明技術學院資訊工程系、一詮精密射出廠廠長	無	-	-	-
協理	楊靜凱	102.03.01	-	-	-	-	-	-	化工碩士及 10 年以上管理經歷	無	-	-	-
協理(註3)	林士傑	102.04.01	604	-	-	-	-	-	一詮精密品保及業務 10 年以上經驗	無	-	-	-
協理	陳志勇	102.04.01	25,000	0.01	5,000	-	-	-	一詮精密業務 10 年以上經驗	無	-	-	-
協理	盧宗煒	102.04.01	43,700	0.02	-	-	-	-	一詮精密模具加工 10 年以上經驗	無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協理林士傑因個人因素於 102 年 8 月留停。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周萬順	9,669	11,238	-	-	4,253	224	6.54%	12,367	12,948	-	-	1,555	-	1,555	-	250	250	-	-	12.97%	13.98%	無
副董事長	李忠義																						
董事	謝同榮																						
董事	林武俊																						
董事	葉聖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李忠義、謝同榮 林武俊、葉垂景	李忠義、謝同榮 林武俊、葉垂景	林武俊、葉垂景	林武俊、葉垂景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李忠義、謝同榮	謝同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周萬順	周萬順	周萬順	周萬順、李忠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 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監察人	李世玉	-	-	1,030	1,030	64	64	0.51	0.51	無
監察人(註)	阮呂芳周									
監察人	張耀煌									
監察人	潘勝利									

註：102.6.24 監察人阮呂芳周因個人因素辭任。102.6.25 股東會補選監察人，由潘勝利當選監察人，任期自 102.6.25 至 103.6.30。
潘勝利於 91.6.21 至 97.6.30 曾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一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李世玉、潘勝利、張耀煌、 阮呂芳周	李世玉、潘勝利、張耀煌、 阮呂芳周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仟股)(註5)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註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副董事長 兼 總經理	李忠義	8,130	8,919	-	-	8,852	8,852	1,282	-	1,282	-	8.44%	8.81%	360	360	-	-	無
營運中心 總經理	謝同榮																	
副總經理	林軒宏																	
副總經理	蔡敏成																	
副總經理 (註)	林增育																	

註：副總經理林增育已於102年4月離職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林增育	林增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同榮、林軒宏、蔡敏成	謝同榮、林軒宏、蔡敏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李忠義	李忠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忠義	—	2,858	2,858	1.32
	營運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副總經理	林軒宏				
	副總經理	蔡敏成				
	協理	鄧毓雯				
	協理	楊柏榮				
	協理	李寶南				
	協理	莊添進				
	協理	張銘欽				
	協理	郭振庭				
	協理	黃培峰				
	協理	楊靜凱				
	協理(註)	林士傑				
	協理	陳志勇				
	協理	盧宗煒				

註：協理林士傑因個人因素於102年8月留停。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24,921	36,549
稅後純益	86,809	216,375
佔稅後純益比例	28.71%	16.89%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再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分配酬勞或員工紅利。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102.1.1-102.12.31)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 / 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周萬順	6	-	100%	連任(100.6.17)
副董事長	李忠義	6	-	100%	連任(100.6.17)
董事	謝同榮	6	-	100%	連任(100.6.17)
董事	林武俊	6	-	100%	連任(100.6.17)
董事	葉垂景	4	2	67%	連任(100.6.17)
監察人	李世玉	1	-	17%	連任(100.6.17)
監察人	阮呂芳周	2	-	100%	辭任(102.6.24)
監察人	張耀煌	3	-	50%	補選(101.6.19)
監察人	潘勝利	2	-	50%	補選(102.6.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 2012 年度年主管績效獎金核發執行情形案，出席董事周萬順、李忠義、謝同榮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予以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102.1.1-102.12.31)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 / A】 (註 2)	備註
監察人	李世玉	1	-	17%	連任(100.6.17)
監察人	阮呂芳周	2	-	100%	辭任(102.6.24)
監察人	張耀煌	3	-	50%	補選(101.6.19)
監察人	潘勝利	2	-	50%	補選(102.6.2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於必要時可與員工或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監察人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向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已設有專人處理，若涉及法律問題再請法律人員處理 公司每月份確認董事及監察人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情形。 以財務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	並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公司並未設立獨立董事。 已定期評估	並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一般皆以電話、E-MAIL或親自來自來公司溝通	並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址 http://www.i-chiun.com.tw 已揭露公司業務等相關訊息。 目前本公司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搜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	並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並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	訂有公司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業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師或公司 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劉成基	✓	-	✓	✓	✓	✓	✓	✓	✓	✓	✓	0	✓
其他(註)	潘勝利	✓	-	✓	✓	✓	✓	✓	✓	✓	✓	✓	0	✓
其他	張顯松	✓	-	✓	✓	✓	✓	✓	✓	✓	✓	✓	0	✓
董事	葉垂景	✓	-	✓	✓		✓	✓	✓	✓	✓	✓	0	✓

註：原薪酬委員潘勝利於102年6月25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因此卸任薪酬委員一職。另於102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委任張顯松擔任薪酬委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15日至103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102.1.1-102.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劉成基	2	-	100%	
委員	潘勝利	1	-	100%	辭任(102.6.25)
委員	張顯松	1	-	100%	新任(102.8.9)
委員	葉垂景	1	-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相關制度。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總管理處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並依考核結果提報獎懲，並激勵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长。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有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 (二) 本公司建立資源回收專區，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資源回收重要性。 (三) 本公司有專門部門負責5S活動，每週派員評分並針對優劣進行獎懲。 (四) 本公司於辦公室內設有溫度計，監控並要求室內溫度控制，力行節能減碳。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由勞工代表提出相關議題予以討論，並將決議及進度以內部網路方式通知各員工。 (二) 本公司每年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定期召開消防安全宣導。 (三) 本公司訂有客戶管理辦法，每半年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藉以了解客戶對公司服務的滿意程度，並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 (四) 本公司對原物料供應商會採取評鑑，符合ROSH規定者才予以配合。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 本公司尚未揭露企業責任相關資訊，未來將設置相關平台揭露企業社會責任。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提供儲存空間並要求員工盡量使用電子檔案歸檔，另要求作廢紙張空白面再利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經由相關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不定期檢視客戶與廠商交易狀況，防止不誠信行為發生。 (二) 本公司總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 (三) 本公司尚未訂立防止利益衝突政策，若有發生利益衝突時可反應總管理處。 (四) 公司稽核人員每年排定稽核計劃，並依計劃執行工作及提報監察人。	無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總管理處，處理懲戒申訴制度運作。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網站並無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尚未有相關誠信經營資訊之揭露。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公司經營理念秉持凡事「處事以誠、言行一致」作為經營準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4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 萬 順



簽章

總 經 理： 李 忠 義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事項
102.6.25	股東會	1. 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4. 補選監察人一席。
102.6.25	董事會	1. 向中華開發申請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台幣壹億元。 2. 訂定現金股息最後過戶日、停止過戶日、除息基準日及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日。 3. 增加轉投資大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4. 因資金需求，向台新銀行申請一般授信貸款、聯貸額度共肆億柒仟萬元及衍生性商品額度捌仟萬元，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伍億五仟萬元整展期案。 5. 向中國信託申請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
102.8.9	董事會	1. 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美金參佰萬元對轉投資公司一詮(中國)背書保證。 2. 因公司業務需求，向大眾銀行申請授信額度壹億元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4.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5. 為對轉投資公司增資、償還本公司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0,000 仟元案。 6. 流通在外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收回。 7. 與法國巴黎銀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及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往來並向其融資暨為本公司與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往來融資及保證債務，提供保證予法國巴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2.11.11	董事會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變更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 境外公司貿易架構調整。 3. 買回本公司庫藏股註銷訂定減資基準日。 4. 向華南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額度。 5. 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美金貳佰伍拾萬元。 6. 對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銀行之往來，在額度不超過 5 仟萬元額度內，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7. 向彰化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貳仟萬元展期案。
102.12.31	董事會	1. 民國 103 年年度稽核計劃討論案。 2. 本公司 102 年年終獎金執行情形報告案。 3. 本公司 102 年晉升協理名單提報執行情形報告案。 4.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永旭盛。 5. 因應公司營運之需求，向合庫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6. 對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7. 103 年年度計劃案。
103.3.27	董事會	1. 102 年度背書保證承認案。 2. 102 年度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承認案。 3.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承認案。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

		5.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103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事由案。 7. 兆豐銀行提供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案。 8.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及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 本公司資金貸與轉投資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及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兆豐銀行之往來融資保證。 1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之往來融資保證。 12. 永豐銀行提供一詮精密、一詮(中國)及立誠光電共用授信額度貳億元，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 13. 因本公司資金需求，向台新銀行申請一般授信貸款、聯貸額度共參億柒仟萬元及衍生性商品額度捌仟萬元，授信總額度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14. 本公司 102 年年主管績效獎金執行討論案。 1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等四項管理辦法。 1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提供立誠光電授信額度伍仟萬元，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融資連帶保證人。
103.5.6	董事會	1. 申請土地銀行綜合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五仟萬元整。 2. 與花旗(臺灣)商業銀行之往來融資申請短期授信額度美金伍佰萬元及對直接間接持有股權 100%之子公司提供事項保證。 3. 與中國信託往來融資申請短期授信、金融交易額度新台幣柒仟萬元及對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保證融資額度美金貳佰萬元。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5.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認購，訂定增資基準日。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支秉鈞	102.1.1-102.6.3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阮呂曼玉	102.7.1-102.12.3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之調整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阮呂曼玉會計師，屬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會計師之調整，故不適用。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周萬順	-	-	25,000	-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忠義	-	-	50,000	-
董事兼營運中心總經理	謝同榮	-	-	50,000	-
董事	林武俊	-	-	-	-
董事	葉垂景	-	-	-	-
監察人	李世玉	-	-	-	-
監察人	阮呂芳周	-	-	-	-
監察人	潘勝利	-	-	-	-
監察人	張耀煌	-	-	-	-
副總經理	林軒宏	-	-	35,000	-
副總經理	蔡敏成	-	-	-	-
協理	鄧毓雯	-	-	-	-
協理	楊柏榮	(18,000)	(30,000)	-	-
協理	李寶南	(5,000)	-	30,000	-
協理	莊添進	-	-	30,000	-
協理	張銘欽	-	-	30,000	-
協理	郭振庭	(1,000)	-	24,000	-
協理	黃培峰	-	-	-	-
協理	楊靜凱	-	-	-	-
協理	于振中	-	-	-	-
協理	林士傑	-	-	-	-
協理	陳志勇	-	-	20,000	-
協理	盧宗煒	-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102.6.24 監察人阮呂芳周因個人因素辭任。

註 4：102.6.25 股東會補選監察人，由潘勝利當選監察人，任期自 102.6.25 至 103.6.30。潘勝利於 91.6.21 至 97.6.30 曾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一職。

註 5：102 年 7 月協理于振中因個人因素離職。

註 6：102 年 8 月協理林士傑留停。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4月19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周萬順	19,165,157	9.36%	1,988,000	0.97%	-	-	李世玉 周孟賢 李忠義	配偶 一親等 二親等	-
李忠義	15,502,515	7.57%	1,423,961	0.70%	-	-	周萬順 李世玉	二親等 二親等	-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慶輝）	5,843,000	2.85%	-	-	-	-	-	-	-
周孟賢	5,095,692	2.49%	432,238	0.21%	-	-	周萬順 李世玉	一親等 一親等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炳昱）	4,125,000	2.01%	-	-	-	-	-	-	-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	2,140,000	1.05%	-	-	-	-	-	-	-
李世玉	1,988,000	0.97%	19,165,157	9.36%	-	-	周萬順 周孟賢 李忠義	配偶 一親等 二親等	-
華頓中小型基金專戶	1,692,000	0.83%	-	-	-	-	-	-	-
黃忠洲	1,373,000	0.67%	-	-	-	-	-	-	-
日盛高科技基金專戶	1,300,000	0.64%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38,790	100	-	-	38,790	1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179	72.72	-	-	18,179	72.72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1)	-	-	-	-	-	-
IDC KOREA (株)	362	25	-	-	362	25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50	50	-	-	50	50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	18,433	100	18,433	100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50	100	50	100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	-	50	100	50	100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註2)	-	-	-	-	-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	-	15,000	100	15,000	100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8,900	100	8,900	10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4,830	100	4,830	100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	-	16,000	100	16,000	100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	7,000	100	7,000	10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15,000	100	15,000	100

註：係本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1：102年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

註2：102年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公司已註銷。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及股本形成經過：

1.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04,719,329	95,280,671	300,000,000	已上市公司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數其中 204,582,329 股已辦理變更登記，餘 137,000 股為認股權轉換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2.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0.01	10	56,000,000	560,000,000	56,000,000	560,000,000	現金增資、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0.01.03台財證(一)第105596號
90.07	10	61,244,032	612,440,320	61,244,032	612,440,32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0.06.14 台 財 證(一)第138128號
90.09	10	62,820,500	628,205,000	62,820,500	628,205,000	合併一港資本	—	90.08.07 台 財 證(一)字第144580號
91.08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66,050,000	660,650,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1.07.04台財證一第0910136825號
92.08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6,805,720	868,057,2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債轉換	—	92.08.13經授商字第09201245200號
92.10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014,857	880,148,570	公司債轉換	—	92.10.08經授商字第09201288080號
93.01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197,862	881,978,620	公司債轉換	—	93.01.08經授商字第09301002160號
93.03	10	105,000,000	1,050,000,000	88,341,646	883,416,460	公司債轉換	—	93.03.10經授商字第09301040080號
93.07	10	98,341,646	983,416,460	88,838,361	888,383,610	公司債轉換	—	93.07.05經授商字第09301118210號
93.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3,374,956	933,749,56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3.08.30經授商字第09301159590號
93.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7,202,271	972,022,710	公司債轉換	—	93.10.13經授商字第09301194750號
94.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8,295,785	982,957,850	公司債轉換	—	94.01.13經授商字第09401006710號
94.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99,737,444	997,374,440	公司債轉換	—	94.04.18經授商字第09401065060號
94.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9,295,765	1,092,957,650	公司債轉換	—	94.07.19經授商字第09401133930號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17,434,507	1,174,345,07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4.09.02經授商字第09401170540號
94.09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21,573,788	1,215,737,880	公司債轉換	—	94.09.15經授商字第09401178850號
95.08	10	170,000,000	1,700,000,000	139,573,788	1,395,737,880	現金增資	—	95.08.02經授商字第09501167730號
95.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3,000,000	1,530,000,000	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	95.08.31經授商字第09501194770號

96.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1,600,000	1,616,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96.08.07經授商字第09601191570號
97.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0,800,000	1,708,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97.08.26經授商字第09701216530號
98.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9,542,034	1,795,420,3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98.09.02經授商字第09801202160號
98.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2,204,922	2,022,049,220	公司債轉換	—	98.11.25經授商字第09801272320號
99.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7,198,329	2,071,983,290	公司債轉換	—	99.03.22經授商字第09901054000號
100.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5,696,329	2,056,963,290	庫藏股註銷	—	100.11.22經授商字第10001263810號
102.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3,196,329	2,031,963,290	庫藏股註銷	—	102.11.18經授商字第10201234710號
103.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4,582,329	2,045,823,290	員工認股權	—	103.05.16經授商字第10301089610號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3年4月1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1	1	63	24,058	60	24,183
持 有 股 數	234	4,125,000	19,369,173	173,637,479	7,587,443	204,719,329
持 股 比 例	0.00%	2.01%	9.46%	84.83%	3.70%	100.00%
註：本公司並無陸資持股情形。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1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136	1,185,076	0.58%
1,000 至 5,000	11,399	25,720,126	12.55%
5,001 至 10,000	2,376	19,403,509	9.48%
10,001 至 15,000	663	8,456,563	4.13%
15,001 至 20,000	525	9,919,512	4.85%
20,001 至 30,000	387	10,069,365	4.92%
30,001 至 40,000	166	6,050,269	2.96%
40,001 至 50,000	133	6,263,535	3.06%
50,001 至 100,000	233	16,766,932	8.19%
100,001 至 200,000	90	12,801,732	6.25%
200,001 至 400,000	36	10,401,595	5.08%
400,001 至 600,000	17	7,749,534	3.79%
600,001 至 800,000	3	2,198,241	1.07%
800,001 至 1,000,000	4	3,849,000	1.88%
1,000,001 以上自行 視實際情況分級	15	63,884,340	31.21%
合 計	24,183	204,719,329	100.00%

註：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1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周萬順		19,165,157	9.36%
李忠義		15,502,515	7.57%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慶輝)		5,843,000	2.85%
周孟賢		5,095,692	2.4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炳昱)		4,125,000	2.01%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 基金投資專		2,140,000	1.05%
李世玉		1,988,000	0.97%
華頓中小型基金專戶		1,692,000	0.83%
黃忠洲		1,373,000	0.67%
日盛高科技基金專戶		1,300,000	0.6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最	高	25.80	22.20	26.80
	最	低	13.25	16.30	18.50
	平	均	19.62	19.07	22.56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8.69	19.59	20.34
	分	配 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註)		203,069,556	203,196,329	204,155,185
	每股盈餘	調 整 前	0.42	1.06	0.25
		調 整 後	—	—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0.75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	本	益 比	46.71	17.99	—
報酬	本	利 比	39.24	25.43	—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2.55%	3.93%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本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繳稅捐。二、彌補虧損。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四、員工紅利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之數提撥百分之十，提請股東會決議。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之數提撥百分之三，提請股東會決議。六、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之數提撥百分之八十七，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額比例分配之，另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 (1)股東紅利 153,224,872 元，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以截至 103 年 4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204,719,329 股，每股配發 0.74846314 元，配息基準日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2)如因員工認股權認購或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董監事酬勞 5,283,616 元及員工紅利 17,612,054 元以現金發放。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次全數配發現金)。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應先就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紅利酬勞、百分之八十七為股東股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之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估列基礎：係依據以往年度之盈餘分配經驗計算。
- (2)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本期未發放股票紅利。
-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

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紅利17,612,054元，另配發董監事酬勞5,283,616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2年分配101年度盈餘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11,677,950元及董監酬勞3,503,385元與帳上認列員工紅利7,499,938元及董監酬勞2,249,983元，差異合計5,431,414元。主要係因實際發放數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所致，已調整為102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面額	新台幣 1,100,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
總額	新台幣 1,102,2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基礎法律事務所 胡盈州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條款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賣回、贖回條款提前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目前轉換價格 24.5 元，全數轉換將增加股本 44,897 仟股；票面利率為 0%，取得低成本之長期資金，節省利息支出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4 月 30 日
	最 高	107.50
轉換公司債 市 價	最 低	100.05
	平 均	105.73
轉 換 價 格		24.50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3年3月28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24.50元/股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發行至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本轉換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發行總張數壹萬壹仟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貳佰貳拾萬元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六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

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中華民國華僑及非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7.4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4.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_{(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_{(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_{(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quad (\text{註2})$$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及私募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

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轉換債持有人不得自行拼湊成一整股，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1月1日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12月31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六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六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的前四十日，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1.51%(實質收益率為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五)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料：無
-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103 年 4 月 30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 1 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 年 11 月 24 日								
發行(辦理)日期	100 年 12 月 28 日								
發行單位數	5,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44%								
認股存續期間	100.12.28-105.12.28 (5 年)								
履約方式	本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無實體帳簿劃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table border="1"> <tr> <th>時程</th><th>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th></tr> <tr> <td>屆滿二年後</td><td>50%</td></tr> <tr> <td>屆滿三年後</td><td>75%</td></tr> <tr> <td>屆滿四年後</td><td>100%</td></tr> </table>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後	50%	屆滿三年後	75%	屆滿四年後	100%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屆滿二年後	50%								
屆滿三年後	75%								
屆滿四年後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1,523,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1,017,4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885,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3.8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4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目的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影響。								

註1：本公司經金管會100年11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57573號函核准之員工認股權證計5,000,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1股，計得認購普通股5,000,000股。

註2：依本公司103 年4 月19日止已發行股份204,719,329股計算。

註3：最新認股價格：13.8元，認股價格生效日期：102年7月31日。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3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已執行認股數量 (股)	已執行認股價格 (元)	已執行認股金額 (仟元)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股)	未執行認股價格 (元)	未執行認股金額 (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 理 人	海外公司	911,000	0.44%	294,000	13.8	4,057	0.14%	617,000	13.8	8,515	0.30%	
	總經理											周萬順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忠義
	營運中心											謝同榮
	總經理											林軒宏
	副總經理											蔡敏成
協理	鄧毓雯、楊柏榮 李寶南、莊添進 張銘欽、郭振庭 黃培峰、林士傑 陳志勇、盧宗煒											
員 工	員工	885,000	0.43%	298,000	13.8	4,112	0.14%	587,000	13.8	8,101	0.29%	
												周孟賢、陳裕清 葉素春、鄭媛 白筱蓉、黃智群 陳建佑、黃力威 楊金枝、李麗華 周偉利、廖泰彬 張雯雯、蔡煜欣 鄭瑀心、林鶴年

註：依本公司103年4月19日止已發行股份204,719,329股計算。

註：協理林士傑102年辦理留停。員工白筱蓉102年申請退休。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99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茲評估其資金運用情形、進度與執行之效益如下：

(一) 99年度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畫：

1. 變更前之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4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14318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2,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元，按面額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200,000 仟元整。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99 年度			100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興建廠房	100.3.31	805,057	4,707	387,180	268,640	144,530	-	-
購置機器設備	100.9.30	818,452	44,876	165,601	109,235	171,900	201,840	125,000
充實營運資金	99.6.30	576,491	576,491	-	-	-	-	-
合計		2,200,000	626,074	552,781	377,875	316,430	201,840	125,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興建廠房

本公司位於五股工業區五工五路廠辦為自有廠房，其餘位於五股工業區中之六處廠房皆採租賃方式取得，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在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成長及長遠發展需要之規劃，本公司擬向新竹科學園區租用竹南土地以興建廠房，作為生產及研發之用。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項目中，805,057 仟元用以興建廠房，若以目前租用五股工業區之廠房每個月租金約為 2,585 仟元，扣除租賃新竹科學園區土地租金 121 仟元估算，每年約可節省約 29,568 仟元之租金支出。因此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興建廠房，將可節省租金支出，且可將目前租賃之廠房集中生產及管理，亦能節省交通、聯繫及作業成本，提高本公司未來之經營績效。

B.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擴大營運規模，籌募資金計劃購置機器設備，用以生產 SMD 型 LED 導線架，預估可增加之產量、銷量、銷值、毛利及營業淨利如下表：

單位：仟具；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99 年	2,520,000	2,520,000	655,200	147,420	81,900
100 年	4,800,000	4,800,000	1,123,200	224,640	123,552
101 年	5,400,000	5,400,000	1,134,000	204,120	102,060
102 年	5,400,000	5,400,000	1,134,000	204,120	102,060
合計	18,120,000	18,120,000	4,046,400	780,300	409,572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3 年 6 個月

C.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後，生產量值將大幅增加，而生產採購原物料亦將大幅增加，營運資金需求將逐漸擴大，為因應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預計募集資金中計有 576,491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目前本公司所屬產業融資市場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2% 設算，預計每年約可節省 11,530 仟元之利息支出，對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應可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降低財務及營業風險。

2. 變更後之計畫內容

(1) 10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用途。

(2) 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01.03.31	1,349,611	179,646	158,793	155,508	293,082	174,022	111,910	86,050	190,600
充實營運資金	100.06.30	850,389	524,966	51,525	-	-	153,898	120,000	-	-
合計		2,200,000	704,612	210,318	155,508	293,082	327,920	231,910	86,050	190,600

註：1. 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為截至 99 年度第四季止之資金運用進度實際執行情形

2. 公司原計劃於竹南興建廠房 805,057 仟元，截至 99 年度第四季止已支付保證金、土地月租金及部份設計費共 3,506 仟元；公司於 100/03/24 董事會決議變更計劃，將原興建廠房之 805,057 仟元，變更為購置機器設備 531,159 仟元，餘 273,898 仟元則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原興建廠房計劃所用之資金 3,506 仟元，因金額微小，改以自有資金支應。

(3)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購置機器設備

因 99 年度市場對公司產品之需求旺盛，本公司營收由 98 年度之 2,916,981 仟元

成長至 4,172,032 仟元，成長幅度達 43%，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原計劃之資金變更，購置機器設備由 818,452 仟元，再增加 531,159 仟元。變更後所購置之機器設備，仍用以生產 SMD 型 LED 導線架，預估可增加之產量、銷量、銷值、毛利及營業淨利如下表：

單位：仟具；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銷貨毛利	營業淨利
99 年	1,856,691	1,856,691	642,293	145,781	94,205
100 年	5,068,800	5,068,800	1,368,576	248,371	138,885
101 年	7,099,200	7,099,200	1,725,106	305,266	167,258
102 年	7,099,200	7,099,200	1,725,106	305,266	167,258
103 年	7,099,200	7,099,200	1,725,106	305,266	167,258
合計	28,223,091	28,223,091	7,186,186	1,309,950	734,863

註：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4 年 6 個月

另，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2428 號函要求修正之效益更新揭露如下：

單位：仟具；新台幣仟元

年度	年銷量	銷售額	毛利	營業淨利	折舊費用	現金流量	累計現金流入
99 年	1,856,691	642,293	145,781	106,922	57,465	164,387	164,387
100 年	1,467,847	376,106	(4,452)	(25,251)	109,920	84,669	249,056
101 年	2,803,706	750,155	110,661	81,255	109,920	191,175	440,231
102 年	2,215,734	739,094	163,930	126,162	109,920	236,082	676,313
103 年	4,431,468	1,182,550	147,255	88,127	109,920	198,047	874,360
104 年	6,647,202	1,596,443	198,795	118,973	109,920	228,893	1,103,253
105 年	6,647,202	1,596,443	198,795	118,973	109,920	228,893	1,332,145
106 年	6,647,202	1,596,443	198,795	118,973	109,920	228,893	1,561,038
合計	32,717,052	8,479,528	1,159,559	734,133	826,905	1,561,038	

註：實際購置機器設備 1,336,289 仟元計算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7.02 年

B. 充實營運資金

將原計劃之資金變更，充實營運資金由 576,491 仟元，再增加 273,898 仟元，合計為 850,389 仟元，不僅可支應本公司營收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貸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平均利率約 2% 估算，預計每年約可再節省 5,478 仟元之利息支出，加計原充實營運資金 576,491 仟元，每年約可節省 11,530 仟元之利息支出，合計共可節省 17,008 仟元之利息支出，對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應可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降低財務及營業風險。

3.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1 年第 1 季執行狀況		
購置機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1,349,611
		實際	1,336,28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9.01%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850,389
		實際	863,71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1.57%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200,000
		實際	2,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註：本計劃募集資金已於 101 年第 1 季全數支用完畢。

4. 效益評估

(1)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仟具；新台幣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02 年前三季
銷售量	預計	2,520,000	5,068,800	7,099,200	5,324,400
	實際	1,856,691	1,467,847	2,803,706	2,440,132
	達成率	73.68%	28.96%	39.49%	45.83%
銷售值	預計	655,200	1,368,576	1,725,106	1,293,830
	實際	642,293	376,106	750,155	744,105
	達成率	98.03%	27.48%	43.48%	57.51%
營業毛利	預計	147,420	248,371	305,266	228,950
	實際	145,781	(4,452)	110,661	133,462
	達成率	98.89%	(1.79%)	36.25%	58.29%

註：本公司自行提供

本公司 99 年度受惠於 LED 需求達一定水準，及較高單價之產品占有一定比重，致 99 年度增加之銷售量未達預計效益，但銷售值與營業毛利達成情形接近於預期。惟自 100 年度起雖然 LED TV 終端應用產品滲透率提升，帶動本公司 SMD 型導線架需求增加，惟受全球景氣不佳需求減少影響，市場需求成長緩慢不如預期，使得終端產品使用量減少，導致 100 年度實際之銷售量僅達預計數之 28.96%，在規模經濟效益無法顯現，產能利用率下滑造成單位成本上升，加上生產原材料銀、銅因國際貴金屬市場價格上揚，銷售單價亦因同業競爭而下降，進而嚴重壓縮毛利率，使得 100 年度營業毛利呈現虧損，效益表現不如預期。

101 年度受到後續國際金融情勢持續惡化影響，全球消費市場需求疲弱，加上亞洲廠商產能大量開出，供過於求趨勢日益嚴重，本公司於 101 年度之銷售量與銷售值雖已較 100 年度增加，但效益表現仍不如變更計畫後之預估效益。惟截至 102 年第三季銷售量、銷售值與營業毛利的達成率已分別回升至 45.83%、57.51%及 58.29%，雖亦未達到變更計畫後之預估效益，但已呈逐年改善之趨勢，此乃受到 LED 產業景氣不佳影響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

本公司為發光二極體產業中之下游封裝產業導線架供應商，而本公司為獲取更佳之生產效益，降低導線架之平均成本，且為爭取國際大廠訂單致需備置足夠之產能因應等因素，故於近年來積極擴充生產規模並添購機器設備，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業績及客戶組成觀之，除 100 年度受國際金融情勢惡化衝擊 LED 景氣，導致 LED 廠商多呈衰退態勢外，本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前二季銷售量已有逐漸回溫之趨勢，其購置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之效益已稍有顯現。綜觀現行國際金融情勢日趨穩定，終端消費市場景氣逐步回溫，加上 LED 燈泡價格持續下探，致 LED 照明市場需求攀升，故本公司亦將配合客戶生產背光與照明通用之導線架，搶攻照明市場商機，產能利用率及毛利率亦可望有所提升。

(2)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98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916,981	4,172,032	3,308,467	3,633,419
營業淨利	184,316	406,112	(63,780)	167,728
稅後純益	653,919	428,767	(396,719)	85,541
每股盈餘(元)	3.49	2.10	(1.95)	0.4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因本公司 99 年度陸續增購機器設備，大幅擴充營運規模，致使 99 年度產生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計新台幣 4,172,032 仟元及 406,112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淨利提升 43.03%及 120.33%，顯示本公司 99 年度正處於營業規模大幅成長之階段，對營運週轉資金之需求相當龐大，而藉由該次募集資金得以有效支應，避免大量舉債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惟因 99 年度因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及兌換損失增加，致營業外收支較 98 年下降約新台幣 518,321 仟元，導致 99 年度之稅後純益與每股盈餘較 98 年度未增反降。

而 100 年度由於受全球景氣不佳需求減少影響，在規模經濟效益無法顯現，產能利用率下滑造成單位成本上升，加上生產原材料銀、銅因國際貴金屬市場價格上揚，另銷售單價亦因同業競爭而下降，雙重因素進而嚴重壓縮毛利率，使得 100 年度營業毛利呈現虧損，此乃受到 LED 產業景氣不佳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01 年度雖仍受到國際金融情勢持續惡化影響，惟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均較 100 年度大幅改善。

另本公司以募集資金中之 850,389 仟元作為充實營運資金，若無增加該筆資金以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另增加借款以因應而將產生利息支出，且本公司 99~101 年度支付利息金額僅 24 仟元、119 仟元及 2,152 仟元，並未有鉅額實際利息支出，對本公司健全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有正面之助益，應可提升市場競爭力並降低財務及營業風險，顯示本公司預計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已達成。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 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2428 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102,200 仟元

(3)資金來源：

(A)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2%發行，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100,000 仟元。

(B)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支應本次計畫部份，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之。

(4)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102 年度	103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轉投資一詮精密(中國)	102 年第四季	240,000	240,000		
轉投資立誠光電	103 年第二季	175,000	70,000		10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四季	295,000	29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一季	392,200	190,000	202,200	
合 計		1,102,200	795,000	202,200	105,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轉投資一詮精密(中國)

此投資案部分資金用於一詮精密(中國)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於 102~106 年度合計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3,901,396 仟元、246,181 仟元及 129,044 仟元。此外，此投資案部分資金用於償還一詮精密(中國)之銀行借款，預計 103 年之後每年可節省利息 4,956 仟元，可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

(B)轉投資立誠光電

此投資案部分資金用於立誠光電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於 103~106 年度合計增加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 1,761,600 仟元、448,891 仟元及 376,507 仟元，而一詮精密依本次投資 70%之持股比例預估可增加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別為 1,233,120 仟元

、314,224 仟元及 263,555 仟元。此外，此投資案部分資金用於償還立誠光電之銀行借款，預計立誠光電 103 年度可節省 1,427 仟元之利息支出，之後每年可節省利息 2,350 仟元；另此投資案部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借款支應，立誠光電預計 103 年度將增加 470 仟元之利息支出，之後將每年增加 1,410 仟元之利息支出，故立誠光電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降低利息費用外，尚能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績效。

(C)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295,000 仟元，預計 103 年之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 6,182 仟元；而在財務結構方面，預估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提升，故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維持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績效。

(D)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 LED 照明應用將不斷成長，在生產量值持續增加下，而其生產所需之模具開發及原物料採購亦將增加，故所需之營運週轉金 392,200 仟元，若以借款支應將每年增加 8,236 仟元之利息支出；而在財務結構方面，預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後，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提升，故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收成長所需，並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昇本公司資金調度能力及維持競爭力。

2. 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計 畫 項 目	截 至 1 0 3 年 第 1 季 執 行 狀 況		
轉投資一詮精密(中國)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240,000
		實 際	238,069
	執 行 進 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99.19%
轉投資立誠光電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70,000
		實 際	94,200
	執 行 進 度 (%)	預 定	40.00%
		實 際	53.82%
償還銀行借款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295,000
		實 際	0
	執 行 進 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392,200
		實 際	0
	執 行 進 度 (%)	預 定	100.00%
		實 際	0.00%
合 計	支 用 金 額	預 定	997,200
		實 際	332,269
	執 行 進 度 (%)	預 定	90.47%
		實 際	30.14%

3 效益評估：

(1)轉投資一詮精密(中國)：

預定效益：

增資案預計購置機器設備共計124,140仟元，用以擴充直下式背光模組之產能。茲就擴充後預計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金額如下：

單位：條；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2	3,476,250	3,476,250	268,019	26,802	18,761
103	13,905,000	13,905,000	1,009,503	73,585	43,268
104	13,905,000	13,905,000	930,245	41,131	13,167
105	13,905,000	13,905,000	859,329	32,454	6,661
106	13,905,000	13,905,000	834,300	72,209	47,187
合計	59,096,250	59,096,250	3,901,396	246,181	129,04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一詮精密(中國)預計償還營運週轉之短期借款120,000仟元，依最近一次一詮精密(中國)償還付息之利率估算，預計103年之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4,956仟元。

實際效益：

資金自103年第一季開始執行，故效益尚未完全顯現，另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已逐漸顯現。

(2)轉投資立誠光電：

預定效益：

增資案預計購置機器設備共計92,562仟元，用以擴充陶瓷基板之產能。茲就自103年開始投產至106年度之產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之金額如下：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3	192,000	192,000	192,000	45,504	35,904
104	288,000	288,000	273,600	70,315	59,371
105	720,000	720,000	648,000	166,536	140,616
106	720,000	720,000	648,000	166,536	140,616
合計	1,920,000	1,920,000	1,761,600	448,891	376,507
依投資比例 70%合計	1,344,000	1,344,000	1,233,120	314,224	263,5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立誠光電預計償還營運週轉短期借款105,000仟元，依最近一次立誠光電償還付息之利率估算，預計103年可節省利息1,427仟元，104年度之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2,350仟元，

另，立誠光電預計以60,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此部份改以銀行借款來支應，以

立誠光電目前之平均借款利率約2.35%設算，預計103年可節省利息470仟元，104年度之後約可節省1,410仟元之利息支出。

實際效益：

資金自 103 年第一季開始執行，由於機器設備尚未量產，故效益尚未顯現，另其節省利息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逐漸顯現。

(3)償還銀行借款：

尚未執行償還銀行借款，故不適用。

(4)充實營運資金：

尚未將所募集之資金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3)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4)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6)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7)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8)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9)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10)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1)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12)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13)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5)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6)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7)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0)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2)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24)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2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銷貨金額	比例	銷貨金額	比例
SMD 導線架	2,598,163	39.55%	2,468,783	36.96%
LED 導線架	1,900,574	28.93%	1,664,603	24.92%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1,538,849	23.43%	2,286,649	34.23%
其他	531,725	8.09%	260,324	3.89%
合計	6,569,311	100.00%	6,680,359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與項目：

類別	主要產品（商）品
發光二極體（Light-Emitting Diode；LED）導線架	SMD、LED、P/C、紅外線、汽車第3煞車燈等導線架
背光模組（Back Light Module）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液晶顯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LCD）零組件及其他	LCD 背光模組之燈管反射板及背板、其他沖壓零組件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與技術（服務）

- (1) 運用於NB、TV 及節能照明之SMD型LED導線架。
- (2) 運用於車用電子之LED各項導線架。
- (3) LED 電視模組。
- (4) LED 陶瓷基座。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發光二極體

本公司所處於發光二極體產業之下游，主要提供封裝服務及導線架之供應商。導線架依其構裝領域不同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電晶體導線架等三種，其主要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本公司主要產品包含：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可分為傳統LED導線架及表面黏著型SMD導線架兩種）、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近年來台灣LED 應用市場別分析，前三大應用仍以背光／看板（如戶外LED電子看板、紅綠燈等）、可攜式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數位相機、平板及筆記型電腦等）及電子產品為主（如個人電腦、LED電視及各式家電用品等）；不過，因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市場已趨飽和，預期2014

年發光二極體元件會多運用在大尺寸顯示器及電視背光源等，但長期來看照明市場(如室內照明、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是內外照明)應用將成為發光二極體元件發展最重要的成長領域。

隨著各國積極扶植LED照明政策的發展，如持續投入LED照明技術研發經費、淘汰低效率光源、提高螢光燈含汞量標準等，加上2013年起，全球大量擴產的情況已少見，使得供給成長速度明顯減緩，但需求則在LED背光與照明市場同步成長帶動下，促使2013年我國LED業銷售值年增率多呈現成長態勢，儘管下半年起，LED背光需求減弱，不過在照明市場持續拓展，同時是內外數位看板、交通號誌、車內儀表板/音響/排檔指示燈、車外的煞車燈/方向燈等新應用對LED的需求也緩步上揚，故帶動2013年第四季我國LED銷售值較前年成長。2014年美國已開始全面停止銷售以往市場最暢銷的40瓦和60瓦白熾燈，加上LED背光庫存去化逐漸完成，而照明市場則持續成長，促使我國LED廠商產量增加，顯示2014年本產業景氣處於樂觀正面的表現。

(2)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直下式背光設計需要有效的發光距離，因此厚度一直是其劣勢，但由於液晶電視成長趨緩，品牌廠商力推直下式低階機種攻略新興市場，而且也獲得不錯的成效。直下式與側光式相同，設計趨勢皆是減少LED晶粒的數量，並透過Cap Lens二次光學元件來提高LED發光效率，光學膜也從原本的2張擴散片加一張稜角鏡片，改用一張MOP Sheet(MicroLens+Prism)加一張擴散片，雖整體光學膜的成本相差不大，但亮度確能提升。

以32吋來說，將3228晶粒由原本的32顆，下降到搭配2nd Lens的LED 20顆，就能夠省下整個背光模組24%左右的成本，成本下降效益極大，因次直下式背光模組，搭配2nd Lens光學元件，來增加Cost Down效益，唯Cap Lens其專利掌握在日本廠商Enplas手上，也是開發上一大考量，而本公司2nd Lens的LED正是向日本採購，所以並無此專利權問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我國發光二極體產業結構

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是由半導體材料所製成之發光元件，元件具有兩個電極端子，在端子間施加電壓，通入極小的電流，經由電子電洞之結合可將剩餘能量以光的形式激發釋出，此即LED之基本發光原理。LED依其製造過程大體上可分上游磊晶成長(Epitaxy)，中游晶粒製作(Chip)及下游封裝(Packing)三個階段。上游製程主要是在單晶片(或晶圓，substrate)上長成多層不同厚度之多元材料薄膜，這些薄膜的厚度通常只 10^{-9} ~ 10^{-6} m ($0.001\mu\sim 1\mu$)。目前所使用的材料皆屬於III-V族之化合物，包括二元化合物(如GaAs、GaSb、GaN等)、三元化合物(如 $\text{Al}_x\text{Ga}_{1-x}\text{As}$ 、 $\text{Al}_x\text{Ga}_{1-x}\text{P}$ 、 $\text{In}_{1-x}\text{Ga}_x\text{As}$ 等)、四元化合物(如 AlInGaP 、 InAlGaAs 、 $\text{Al}_x\text{Ga}_{1-x}\text{AsyP}_{1-y}$ 等)。一般而言，使用的材料及磊晶層的結構，將決定LED的波長、亮度、品質等產品特性，因此在整個價值鏈中，其附加價值最高。

中游晶粒製作是依LED元件結構之需求，先進行金屬蒸鍍，然後在磊晶片上透過光罩蝕刻及熱處理而製作LED兩端的金屬電極，接著將基板磨薄、拋光後切割為極細的LED晶粒，其中使用的製程技術有：光罩、乾或溼式蝕刻、真空蒸鍍及晶粒切割等。

下游封裝主要是使用Wire Bond封裝技術，將LED晶粒固定於導線架，再封裝成燈泡型（Lamp）、數字/字元顯示型、點矩陣型、集束型及表面黏著型（SMD）等型態，供各類應用市場使用。

LED 產業結構			
LED 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製程	原物料→MOCVD 機台→磊晶	轉接片→切晶→晶片測試	黏晶→鐳線接合→封裝
廠商	晶電、隆達、璨圓		光寶、億光、東貝、宏齊、佰鴻
	全新、新世紀	光磊、鼎元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2)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產品相關應用
銅合金、鎳鐵合金	發光二極體導線架 工業（一詮、健策、復盛及順德）	發光二極體封裝業（光寶、億光、東貝、佰鴻、宏齊）	汽車、工業用產品、電信、通訊類產品、電腦及週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精密儀器、航太工業

本公司於發光二極產業產業供應鏈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下游封裝業務導線架供應商。導線架又稱引線架、框架或支架，是封裝業的三大原料之一。導線架依其構裝領域不同可區分為：積體電路導線架（IC Lead Frame）、發光二極體導線架（LED Lead Frame）及電晶體導線架等三種，其功能則分別作為晶片、發光二極體或電晶體與印刷電路板線路連接之媒介。

(3)平面顯示器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材料及關鍵零組件	面板廠商	應用市場電子相關產品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展望2014年我國LED業景氣，受惠於中國五一黃金週的到來，將帶動液晶電視的回補庫存需求持續提升，同時微軟自2014年4月停止對Windows XP的支援及升級，可望帶動PC產品的短暫換機需求，同時中國面板產能的持續擴增，又中小尺寸面板背光的需求也可望受惠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出貨量的高成長帶動而呈現成長表現，因此預期2014年LED背光需求可望恢復成長動能，並逐漸增強。在照明市場方面，由於各國政府禁售白熾燈泡政策持續，如繼2014年美國禁售40W及60W白熾燈泡後，巴西政府將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禁售100W白熾燈，同時各

國政府亦持續提高螢光燈含汞量標準等政策均有助於提升對LED的需求，又近年來在LED燈泡價格持續下跌下，其產品售價已來到消費者可接受的甜蜜點，因此估計LED照明需求將可望持續大幅成長。此外，除了LED背光及照明兩大市場外，包含室內外數位看板、交通號誌、車內的儀表板/音響/排檔指示燈、車外的煞車燈/方向燈等領域也都會擴大LED應用。因此綜合上述分析，估計2014年我國LED業景氣仍將是持續成長的樂觀態勢。

在液晶電視用背光模組方面，儘管品牌廠商將逐漸思考將部分製程In-house的可能，且全球液晶電視成長力道將僅小幅成長，根據Witsview的估計資料，2014年全球液晶電視出貨量將達到2.09億台，年增率僅小幅成長2.96%，不過因全球液晶電視市場的成長重心已由量的追求改為尺寸的成長，根據資策會MIC的估計，2014年全球液晶電視平均尺寸將由2013年的37.9吋提升至38.6吋，並預期將有更多的大尺寸電視機種上市，同時4Kx2K液晶電視的出貨量將維持高度成長走勢，其液晶電視滲透率的持續上揚，因此預期2014年液晶電視背光模組市場仍是處於審慎樂觀，此外，由於open cell出貨方式的持續增加，將促使背光模組廠商持續增加電視品牌客戶的出貨比重。

4. 產業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內發光二極體導線架領導廠商，主要競爭廠商包括順德、復盛及健策等公司，本公司主要爭競對手之營運規模均較本公司為小，因此本公司相較國內同業，在競爭地位上更具有生產與研發的規模經濟效果及學習曲線優勢，此外，由於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品質穩定度均具備相當之優勢，故已與國內主要發光二極體封裝廠商均已建立長期合作往來關係，此密切互動關係實際也形成其他潛在競爭對手切入此一產銷領域的進入障礙。

直下式背光源市場競爭對手公司包括台系及陸系，其生產技術/品質之能力均尚未達到客戶要求，因此本公司相較於同業上更具有取得客戶品質信任的優勢。此外本公司在生產技術能力提升、自動化設備持續優化、生產效率穩定增長，並與國際大廠策略合作新結構光學透鏡並強化生產優勢與品質、技術、效率的區隔。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完整之研發體系，從產品可行性分析至制定基準規範、試作、量產、信賴度測試到產品完成，已有多年的實績，深獲客戶之肯定。本公司並應用優異之產品研發、模具工廠、沖壓工廠、表面處理及塑膠射出生產技術，配合ISO-9001 品質系統及ISO-14001 環境管理、內控、內稽系統運作下，創造更高之品質與效率，更積極為客戶提供最佳品質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研發中心成立以來即著手於產品企劃及開發設備改良、生產技術提昇、生產標準建立及修訂、新產品設計、模具開發等並完成自行設計開發生產設備及產品。

2. 研發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年 度	100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人數	比例 (%)
博士	1	0.5%	1	0.5%	0	0%	0	0%
碩士	17	8.6%	21	11%	26	14.9%	23	12.8%
大專	87	44.2%	90	47.1%	83	47.4%	84	46.7%
高中含以下	92	46.7%	79	41.4%	66	37.7%	73	40.5%
合計	197	100%	191	100%	175	100%	180	100%

資料來源：自行統計集團研發人數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發費用	53,558	45,434	68,874	137,109	120,103
營收淨額	4,444,871	6,015,245	4,978,195	6,569,311	6,680,359
占營收比例	1.20%	0.76%	1.38%	2.09%	1.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4. 最近五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98 年度	導入開發 LED TV 專用高功率 SMD LED 多模穴雙列射出模量產 開發 6721 top view(正光型) SMD LED 雙列 320 穴射出模量產 發光二極體照明設備結構(新型專利 M356840) 發光二極體路燈結構(新型專利 M361593) 發光二極體燈管結構(新型專利 M363549) 照明設備之燈罩結構(新型專利 M365446) 可調整照明角度之照明設備(新型專利 M355341) LED 嵌燈(新式樣專利 D131080 D130541) LED 檯燈(新式樣專利 D128318) 工作燈(新式樣專利 D131078 D131079)
99 年度	LED 燈具構造(新型專利 M380443) LED 照明裝置(新型專利 M380425) 發光二極體照明檯燈(新型專利 M385649) 發光二極體探照燈(新型專利 M385643) 表面黏著型二極體支架之製造方法及其構造(發明專利 I334637) 發光二極體支架(新式樣 D138217、D137464) 發光二極體支架改良結構(新型專利 M394575) LED 導線架之料帶結構(新型專利 M388101)
100 年度	透光模組及發光裝置(發明專利 I326343) 發光二極體封裝陣列、封裝結構及封裝方法(發明專利 I362707) 可提升發光效率之導線架結構(新型專利 M408800) 導線架之結構改良(新型專利 M408792)

年度	研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可提升排列密度之料帶結構(新型專利 M410341) SMD 支架改良(新型專利 M418406)
101 年度	複合金屬之料帶結構(新型專利 M446978) 具靜電防護機制的發光二極體(新型專利 M442581) 發光二極體(新式樣 D147386) 可聚光之 LED 照明裝置(發明專利 I373588) 照明設備之連動桿結構(發明專利 I371549)
102 年度	導線架之製造方法(發明專利 I381507) 導線架(發明專利 I385781) 具電鍍金屬反射層的發光二極體結構(新型專利 M451671) 發光二極體封裝結構及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 I399872) 發光二極體之料帶結構(新型專利 M457973) 發光二極體承載座(設計專利 D15623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累積短期開發客戶經驗，全面拓展銷售量值

本公司計畫於原有可見光及不可見光LED客戶群中全面拓銷附加價值較高的SMD產品，並配合LED封裝廠開發新產品，提昇公司產品品質與多樣化，以增加公司獲利能力。

②專業分工，提升競爭力

以台灣為研發中心，高附加價值產品由台灣生產，而量化成熟產品由大陸生產的專業分工模式，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2.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注重品質及服務穩定

本公司為加強客戶的開發，重品質的零缺點，期能以提供技術受客戶肯定及信賴的滿意服務下，採取穩紮穩打的策略，以取得市場知名廠商肯定及開發客戶為重點。

②鎖定日韓、歐美等主要國外銷售市場

目前LED 市場仍以日韓、歐美為主，本公司加強針對此二市場之銷售策略。以日韓市場而言，擬以深耕原客戶，並增加銷售額提昇產品製程技術為主，提昇原有客戶滿意度並開發新興客戶。就歐洲市場而言，將從可見光LED、不可見光LED及SMD等多項產品著手，積極開發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貨 金額	%	銷貨 金額	%
外 銷	美洲	210,081	3.14%	174,865	2.66%
	歐洲	57,517	0.86%	96,533	1.47%
	亞洲	5,610,731	83.99%	5,096,716	77.58%
	其他	-	-	-	-
	小計	5,878,329	87.99%	5,368,114	81.71%
內銷		802,030	12.01%	1,201,197	18.29%
合計		6,680,359	100%	6,569,311	100%

2. 市場佔有率

經查相關產業統計資料並無本公司主要產品 LED 導線架產銷統計值，然而前述產品除為 LED 不可或缺之關鍵零組件外，其數量與最終產品間有一對一的對應關係，故改以工業生產統計月報近年來的發光二極體銷售量推估本公司產品國內市場約略佔有率：

項目	101 年	102 年
國內發光二極體總銷售量	31,202,525	34,713,510
一詮 LED 導線架內銷銷售量	4,807,494	4,176,564
一詮 LED 導線架國內市場佔有率	15.41%	12.03%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調查(2013年)。

3. 未來市場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為挽救全球經濟景氣，各國政府持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期望帶動經濟成長。在各類公共建設投資中，包括路燈、城市景觀照明、公共建築室內外照明等均是各國政府投資的重點。由於發光二極體應用領域不斷擴張，以及其光源結構、發光原理和發光特性與傳統光源不同，故標準制訂逐漸為市場所重視，各國政府與產業協會積極投入此領域發展，針對使用發光二極體為光源的燈具做更明確規範，此舉未來將使廠商對產品之開發及設計有依循之標準，將加速發光二極體產品應用之開發。

4. 競爭利基

①品質良好的原料供應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發光二極體導線架所使用鐵材及銅材原料主要由國內的榮豐、朝

新及第一伸銅供應，電鍍銀板由光洋應用材料及香港商美泰樂供應；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LED材料由億光及創維供應，由於上述供應商之原料品質均在一定水準以上，由於品質穩定故本公司與上述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及良好合作關係。

②製程完整，產品品質佳

本公司發光二極體導線架的生產流程從模具設計→模具研磨、切削→沖壓成形→電鍍→塑膠射出→包裝；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生產流程從B/L零組件→LED SMT→焊接→L/B點膠→LENS SMT→固化→光學檢測→包裝→入庫，均採一貫化作業以縮短產製時程，以利本公司可快速反應客戶需求之改變。

③卓越的模具設計、開發能力

目前發光二極體導線架及採沖壓方式製作，故模具的設計、開發、製作能力便成為決定其產品優劣的關鍵因素。目前本公司模具除自用外，由於品質精良及快速之交期於業界已具備相當之聲譽，故不乏國際及國內各光電廠商委託本公司進行模具設計及生產。

④客戶忠誠度高，客源分散

由於本公司技術純熟、品質穩定，並能針對客戶需求做調整並迅速交貨，故客戶忠誠度極佳。同時開拓國際大廠等新客戶，積極打開國際市場。因此，由於本公司客源已適度分散，故能降低因銷售客戶過度集中而產生之營運風險。

⑤生產技術提升，優化自動化設備

本公司著重在生產技術提升，持續優化自動化設備，強化生產效率及品質穩定，以取得客戶信任的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整體發光二極體產業將因應用面逐漸擴增，預估未來仍將持續成長，有利於本公司營運成長及拓展國外市場。
- B. 本公司之軟、硬體設備、管理制度、人材培訓均已有相當成熟，為營運拓展之無形資產。
- C. 產品及未來研發朝與國際知名大廠發展，逐步由元件→組件→OEM→自有成品邁進。
- D. 積極開發精薄短小之零組件，供應市場之需求。

②不利因素

- A. 國內政局的不確定性與治安問題影響企業及國外投資意願。
- B. 國內法令仍未臻完備，扶植性產業政策缺乏足夠配套措施，造成上下游產業外移隱憂。
- C. 國內勞工工資較高，影響製造成本，又須面對產品單價持續下滑壓力。
- D. 政府法令的修改，深切影響製造業之成本。
- E. 國際銀、銅價格波動較大，不易轉嫁予客戶吸收。

③因應對策

- A. 致力於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B. 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籍勞工，彌補勞動不足。
- C. 增加自動化設備，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 D. 配合上下游產業群聚生產，設置海外生產基地，將部份人力需求較高之成熟產品或製程，移轉至人力成本較低之海外廠生產，以接近市場提供客戶服務。
- E. 透過製程改良，開發高密度SMD型導線架以節省銀、銅用量。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應用
LED 導線架	其用途為負載半導體晶粒，藉由導線架上正、負極將電流通後，達到使晶粒上電子與電洞結合產生之光，透過導線架上碗面之折射而產生高亮度的功能，為發光二極體組裝所不可或缺關鍵零組件。LED 導線架用於看板、顯示器、交通號誌、汽機車煞車燈、背光板、行動電話背光板、滑鼠…等。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其應用為 TV 背光源，取代傳統 CCFL、側入式背光源，應用 Cap LENS 二次光學擴散的方式，達到 TV 畫面均勻度、飽和度使 TV 畫面更加符合消費者使用的需求。 直下式背光源相較於 TV 側入式背光源更加具有零件成本、組裝人工成本優勢，提高市場的競爭力。 目前市場應用於中小尺寸到大尺寸 TV 皆可適用，從 32 吋/39 吋到 100 吋皆可應用。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 A. LED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裁切→包裝→入庫
- B. SMD型LED導線架：材料→沖壓→電鍍→塑膠射出→裁切→包裝→入庫
- C. 直下式L/B：L/B零組件→LED SMT→焊接→L/B點膠→LENS SMT→固化→光學檢測→包裝→入庫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	主要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	來源地	供應情形
LED 及 SMD 導線架	LED 鐵材	榮豐、朝新	台灣	良好
	LED 銅材	第一伸銅、日立金屬	台灣、日本	良好
	化學鍍液、銀條	美泰樂、光洋應用材料科技	台灣	良好
	SMD 塑膠料	華立、恆洲、佳優	台灣	良好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PCB	金鵬、桂達	中國	良好
	LED	億光、創維	台灣、中國	良好
	LENS	華稻	日本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738,535	11.24	無	B	862,731	12.91	無	C	183,882	11.74	無
2									B	174,749	11.16	無
	其他	5,830,776	88.76		其他	5,817,628	87.09		其他	1,207,843	77.10	
	銷貨淨額	6,569,311	100		銷貨淨額	6,680,359	100		銷貨淨額	1,566,474	100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本公司銷貨比重達 10%以上之客戶，分別為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A、C 公司主係向本公司採購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產品，B 公司係向本公司採購發光二極體封裝所需之 SMD 及 LED 導線架及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丙	476,929	11.83	無					戊	116,970	12.44	
2	甲	465,734	11.56	無								
3	丁	456,718	11.33	無								
4	乙	415,451	10.31	無								
	其他	2,215,753	54.97		其他	3,659,834	100		其他	823,452	87.56	
	進貨淨額	4,030,585	100		進貨淨額	3,659,834	100		進貨淨額	940,422	100	

民國101年甲公司及乙公司係供應銀板、銀氟化鉀為主；丙公司為本公司生產TV背光模組所需LED之主要供應商；丁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係供應銅材以供本公司生產LED導線架之供應商；戊公司為本公司生產TV背光模組所需PCB主要供應廠商。民國102年進貨金額無超過10%以上之供應商。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產品供應商除因市場供需變化而有進貨金額之增減外，其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之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條/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SMD 導線架	18,500,000	12,984,285	2,106,764	20,000,000	13,707,448	1,961,890
LED 導線架	21,500,000	18,013,455	1,726,055	20,000,000	14,255,777	1,404,585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20,000,000	17,636,124	1,413,801	45,000,000	38,189,941	2,091,446
其他(LCD)	-	39,052	390,286		17,596	170,546
合計	60,000,000	48,672,916	5,636,906	85,000,000	66,170,762	5,628,467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條/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SMD 導線架	2,461,904	562,425	10,579,147	1,906,358	3,168,290	819,788	9,354,216	1,778,375
LED 導線架	1,714,660	220,969	11,480,091	1,443,634	1,639,204	222,754	13,785,724	1,677,820
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	19,820	1,323	37,826,546	2,285,326	906,545	78,262	16,304,517	1,460,587
LCD 零組件	193	4,798	15,442	207,455	773	23,769	34,692	421,824
其他	-	12,515	-	35,556	-	56,624	-	29,508
合計	4,196,577	802,030	59,901,226	5,878,329	5,714,812	1,201,197	39,479,149	5,368,11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數	149	143	145
	一 般 職 員	1,255	973	1,129
	生 產 人 員	1,096	1,237	1,568
	合 計	2,500	2,353	2,842
平 均 年 歲		28.19	28.62	28.9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36	2.60	2.4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4%	0.04%	0.04%
	碩 士	2.66%	2.74%	2.25%
	大 專	23.87%	24.60%	20.57%
	高 中	24.94%	30.78%	29.59%
	高 中 以 下	48.49%	41.83%	47.5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合併報表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

本公司設置污水排放處理設備，已取得新北產業園區污水排放納管證明書。

2. 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本公司按月繳交污水處理費。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乙級廢水處理人員。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元)	未折減餘額 (元)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1	96.08.02	18,850,000	10,525,790	為達五股工業區訂定排放標準
	1	100.8.30	9,419,020		廢水處理設備改良
廢氣洗滌塔	1	99.09.30	843,760	557,418	淨化空氣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

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六)說明(RoHS)對本公司之影響：

歐盟於 2003 年 2 月 13 日公佈電子電機設備中危害物質禁用(RoHS)的指令，歐盟會員國規定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電子電氣產品在進入歐洲市場時，不能夠含有 RoHS 指令中所提到的有害物質（鉛、汞、鎘、六價鉻、多溴聯苯及多溴化二苯乙醚），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使員工能安心就業，生活無後顧之憂，已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的提撥及運用之監督，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全年度員工福利之規劃及福利金收支之管理。本公司福利措施列舉如下：

- (1)本公司退休金制度完善，均依法辦理。
- (2)在職員工均免費提供工作服、外套、制服。
- (3)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保、全民健保外，公司另外投保意外險，且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4)員工之就學子女，在校成績優異者，可分學期申請獎助學金。
- (5)每月為員工舉辦慶生會並發放慶生禮品。
- (6)每年舉辦國內或國外旅遊。
- (7)員工遇有婚、喪、喜、慶，均依照勞基法規定給予休假，並可享有福利金之補助。
- (8)員工於年節、端午節、中秋節、勞動節、尾牙餐聚時，均可領取獎金、紅利或獎品等。
- (9)員工依法享有特休假。
- (10)員工之加班費均依法給付之。
- (11)辦理員工分紅入股，讓員工共用經營之成果。

2. 訓練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能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及提昇，依工作內容提出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除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執行員工進修訓練外，更不定期選派員工參加外部訓練或由各部門針對工作需求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以提昇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 72 年 12 月 15 日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同時依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之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基金專戶，另「勞工退休金條例」已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

」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公司之百分之六，本公司均依向關規定執行。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尚無工會組織，惟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之間或總經理與主管之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勞資會議、教育訓練等方式廣泛深入討論，並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勞資雙方關係一向和諧良好，並無重大勞資爭議。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且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維護員工之權益。

6.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廠房租約	新巨企業	102.4.1-109.2.24	五權廠房租約	無
授信合約	台新等銀行	102.04.01~105.04.01	台新等 11 家銀行之聯合授信合約	註
廠房租約	快岳工業	102.7.1-107.6.30	五權二路廠房租約	無

註：一詮精密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5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4)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仟元(含)以上。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1-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1 年	102 年	年	年	年	
流 動 資 產	5,046,490	5,223,301				6,089,8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3,303,242	3,422,290				3,301,723
無 形 資 產	1,792	5,072				4,791
其他資產 (註 2)	254,472	243,244				291,865
資 產 總 額	8,605,996	8,893,907				9,688,2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76,185	2,656,729			2,286,474
	分配後	4,477,784	-			-
非 流 動 負 債	411,565	2,223,513				3,202,7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787,750	4,880,242			5,489,184
	分配後	4,889,349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82,774	3,988,170				4,160,737
股 本	2,056,963	2,035,408				2,045,823
資 本 公 積	1,397,816	1,336,246				1,445,8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3,329	622,354			664,390
	分配後	431,730	-			-
其 他 權 益	(108,542)	(5,838)				4,658
庫 藏 股 票	(96,792)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35,472	25,495				38,337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818,246	4,013,665			4,199,074
	分配後	3,716,647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年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6,569,311	6,680,359				1,556,474
營 業 毛 利	795,793	838,098				149,434
營 業 損 益	180,881	195,893				10,6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382)	54,523				46,572
稅 前 淨 利	92,499	250,416				57,25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1,254	193,231				49,07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 (損)	71,254	193,231				49,0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122)	112,637				10,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68)	305,868				59,574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6,809	216,375				51,6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15,555)	(23,144)				(2,57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13)	329,012				62,1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15,555)	(23,144)				(2,571)
每 股 盈 餘	0.43	1.06				0.2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3,320,333	3,382,916	4,937,325	4,198,068	5,046,760
基金及投資	23,360	148,285	236,932	127,469	75,755
固定資產	2,236,208	2,358,548	3,143,794	3,385,792	3,228,911
無形資產	27,953	26,271	23,895	113,976	143,966
其他資產	38,284	36,867	80,045	85,034	86,445
資產總額	5,646,138	5,952,887	8,421,991	7,910,339	8,581,78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1,464	1,203,686	1,789,713	1,715,520
	分配後	1,513,424	1,715,432	2,043,105	1,715,520
長期負債	838,743	41,193	1,958,913	2,019,848	41,193
其他負債	282,813	310,682	321,301	345,434	339,3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33,020	1,555,561	4,096,927	4,080,802
	分配後	2,634,900	2,067,307	4,350,319	4,080,802
股本	1,708,000	2,071,983	2,071,983	2,056,963	2,056,963
資本公積	624,233	1,132,433	1,388,206	1,386,927	1,397,8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1,857	1,119,666	1,036,687	386,575
	分配後	549,897	607,920	783,295	386,57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34,075)	(39,9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605	119,529	(37,602)	107,060	38,4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310)	(13,018)	(12,436)	(22,010)	(36,289)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庫藏股票	(40,137)	(40,137)	(128,644)	(96,792)	(96,79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13,118	4,397,326	4,325,064	3,829,537
	分配後	3,011,158	3,885,580	4,071,672	3,829,537

資料來源：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2)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7 年	98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4,774,520	4,444,871	6,015,245	4,978,195	6,569,311
營 業 毛 利	1,065,793	990,102	1,221,389	374,205	795,793
營 業 損 益	621,970	523,206	708,738	(77,468)	179,3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4,109	296,612	75,288	97,292	89,80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2,369	37,226	240,395	427,030	178,18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33,710	782,592	543,631	(407,206)	90,97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533,710	782,592	543,631	(407,206)	90,97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372,596	653,919	428,767	(400,751)	69,986
每 股 盈 餘 (元)	1.95	3.46	1.97	(1.97)	0.34

資料來源：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每股盈餘為合併總損益之資料。

(3-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3,234,369	2,871,366				3,573,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571,605	1,553,787				1,534,689
無形資產	1,792	2,157				1,940
其他資產(註2)	2,547,341	2,923,726				3,340,729
資產總額	7,355,107	7,351,036				8,451,1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63,757	1,140,075			1,083,970
	分配後	3,265,356	-			-
非流動負債	408,576	2,222,791				3,206,3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72,333	3,362,866			4,290,366
	分配後	3,673,932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782,774	3,988,170				1,460,737
股本	2,056,963	2,035,408				2,045,823
資本公積	1,397,816	1,336,246				1,445,86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33,329	622,354			664,390
	分配後	431,730	-			-
其他權益	(108,542)	(5,838)				4,658
庫藏股票	(96,792)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782,774	3,988,170			4,160,737
	分配後	3,681,175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惟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2)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1 年	102 年	年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3,633,419	3,212,000				683,664
營 業 毛 利	497,593	563,181				121,477
營 業 損 益	169,256	239,433				56,7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947)	24,381				193
稅 前 淨 利	106,309	263,814				56,96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06,309	263,814				56,96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損）	86,809	216,375				51,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9,122)	112,637				10,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13)	329,012				62,14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0.43	1.06				0.2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103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惟未出具個體財務報告。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1,925,022	2,149,006	3,455,153	2,584,650	3,227,164
基金及投資		1,631,220	2,073,381	2,447,236	2,618,567	2,539,369
固定資產(註2)		1,383,614	1,524,026	1,997,320	1,810,710	1,559,608
無形資產		3,557	3,159	2,760	2,362	1,964
其他資產		23,723	25,711	32,950	45,304	30,917
資產總額		4,967,136	5,775,283	7,935,419	7,061,593	7,359,0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2,602	997,731	1,274,584	898,923	3,155,420
	分配後	834,562	1,509,477	1,527,976	898,923	3,257,019
長期負債		838,743	41,193	1,958,913	2,019,848	41,193
其他負債		282,673	339,033	349,858	351,304	363,2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4,018	1,377,957	3,610,355	3,270,075	3,559,820
	分配後	1,955,978	1,889,703	3,863,747	3,270,075	3,661,419
股本		1,708,000	2,071,983	2,071,983	2,056,963	2,056,963
資本公積		624,233	1,132,433	1,388,206	1,386,927	1,397,81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51,857	1,119,666	1,036,687	386,575	472,116
	分配後	549,897	607,920	783,295	386,575	370,51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34,075)	(39,90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605	119,529	(37,602)	107,060	38,42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310)	(13,018)	(12,436)	(22,010)	(36,289)
未實現重估增值		6,870	6,870	6,870	6,870	6,870
庫藏股票		(40,137)	(40,137)	(128,644)	(96,792)	(96,79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13,118	4,397,326	4,325,064	3,791,518	3,799,202
	分配後	3,011,158	3,885,580	4,071,672	3,791,518	3,697,603

資料來源：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2)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 業 收 入	3,169,907	2,916,981	4,172,032	3,308,467	3,633,419
營 業 毛 利	572,724	506,301	741,125	203,015	497,593
營 業 損 益	289,142	184,316	406,112	(63,780)	167,7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4,562	586,756	309,561	82,249	58,8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111	20,899	220,227	428,141	121,78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前損益	511,593	750,173	495,446	(409,672)	104,78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益	511,593	750,173	495,446	(409,672)	104,781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372,596	653,919	428,767	(396,719)	85,541
每 股 盈 餘 (元)	2.08	3.49	2.10	(1.95)	0.42

資料來源：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周哲毅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阮呂曼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IFRS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63	54.87				56.6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05	182.25				224.1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32	196.61				266.34
	速動比率	98.83	166.90				229.81
	利息保障倍數	2.24	4.28				4.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79	2.37				2.42
	平均收現日數	131	154				151
	存貨週轉率 (次)	8.58	9.85				10.5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82	4.86				4.86
	平均銷貨日數	43	37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94	1.99				1.8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80	0.76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61	2.93				2.67
	權益報酬率 (%)	1.87	4.93				4.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4.50	12.32				11.19
	純益率 (%)	1.08	2.89				3.13
	每股盈餘 (元)	0.43	1.06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03	54.0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3.46	62.8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9	14.5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7	4.53				-
	財務槓桿度	1.70	1.64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在財務結構方面：因長期借款增加，使非流動負債增加，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2、在償債能力方面：因清償一年內到期公司債，使流動負債減少，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另 102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1 年增加，亦使利息保障倍數提升。
- 3、在獲利能力方面：102 年獲利較 101 年成長，致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上升。
- 4、在現金流量方面：102 年因來自於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在再投資比率上升。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務分析－IFRS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101 年	102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57	45.75				50.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6.69	399.73				480.0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2.23	251.86				329.69
	速動比率	90.22	225.22				144.87
	利息保障倍數	2.77	5.35				5.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2	2.64				2.55
	平均收現日數	117	138				143
	存貨週轉率 (次)	7.9	8.26				8.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68	5.45				5.87
	平均銷貨日數	46	44				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15	2.06				1.7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0	0.44				0.3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90	3.63				3.19
	權益報酬率 (%)	2.29	5.57				5.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5.17	12.98				11.14
	純益率 (%)	2.39	6.74				7.55
	每股盈餘 (元)	0.43	1.06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6.12	77.5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4.01	45.8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1	9.98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1	2.06				—
	財務槓桿度	1.55	1.34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在財務結構方面：因長期借款增加，使非流動負債增加，致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
- 2、在償債能力方面：因清償一年內到期公司債，使流動負債減少，致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另 102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1 年增加，亦使利息保障倍數提升。
- 3、在獲利能力方面：102 年獲利較 101 年成長，致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均上升。
- 4、在現金流量方面：102 年因來自於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在再投資比率上升。
- 5、在槓桿度方面：102 年因營業利益上升，致使營運槓桿度下降。

註：上表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7 年 度	98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財 務 結 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35.31	23.86	45.50	46.31	48.37
	長 期 資 金 占 固 定 資 產 比 率		292.85	291.24	315.97	320.94	246.24
償 債 能 力 %	流 動 比 率		304.30	215.39	271.08	287.53	102.27
	速 動 比 率		275.27	178.79	227.05	236.32	90.46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25.96	42.44	14.53	(6.18)	2.74
經 營 能 力	應 收 款 項 週 轉 率（次）		2.95	2.70	3.45	2.99	3.12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124	135	105	122	116
	存 貨 週 轉 率（次）		14.30	9.14	7.69	6.37	7.90
	應 付 款 項 週 轉 率（次）		6.06	5.40	6.69	6.08	5.68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26	40	47	57	46
	固 定 資 產 週 轉 率（次）		2.29	1.91	2.09	1.83	2.33
	總 資 產 週 轉 率（次）		0.64	0.51	0.53	0.47	0.49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8.31	12.43	6.70	(4.66)	1.88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11.95	17.18	9.83	(9.78)	2.25
	占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營 業 利 益	16.88	8.90	19.60	(3.10)	8.15
		稅 前 純 益	29.95	36.21	23.91	(19.92)	5.09
	純 益 率（%）		11.75	22.42	10.28	(11.99)	2.35
	每 股 盈 餘（元）		2.08	3.49	2.10	(1.95)	0.42
	現 金 流 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77.91	31.15	25.62	51.17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65.40	58.03	38.83	38.57	34.68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4.04	1.87	（註）	2.72	3.51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90	2.62	1.96	(5.66)	2.82
	財 務 槓 桿 度		1.08	1.11	1.10	0.53	1.56

註：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現金股利後為負數，故不計算。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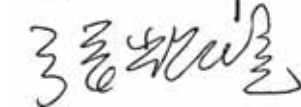
監察人：李世玉



監察人：潘勝利



監察人：張耀煌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74-255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00-17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223,301	5,046,490	176,811	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2,290	3,303,242	119,048	3.60%
無形資產		5,072	1,792	3,280	183.04%
其他資產		243,244	254,472	(11,228)	(4.41%)
資產總額		8,893,907	8,605,996	287,911	3.35%
流動負債		2,656,729	4,376,185	(1,719,456)	(39.29%)
非流動負債		2,223,513	411,565	1,811,948	440.26%
負債總額		4,880,242	4,787,750	92,492	1.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88,170	3,782,774	205,396	5.43%
股本		2,035,408	2,056,963	(21,555)	(1.05%)
資本公積		1,336,246	1,397,816	(61,570)	(4.40%)
保留盈餘		622,354	533,329	89,025	16.69%
其他權益		(5,838)	(108,542)	102,704	(94.62%)
庫藏股票		0	(96,792)	96,792	(100.00%)
非控制權益		25,495	35,472	(9,977)	(28.13%)
股東權益總額		4,013,665	3,818,246	195,419	5.12%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無形資產：主要係購買電腦軟體所致。
- (2)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主要係增加長期借款並減少一年內到期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致流動負債減少、非流動負債增加。
- (3)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2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4)其他權益：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 (5)庫藏股票：主要係因 102 年辦理庫藏股註銷。
- (6)非控制權益：主要係非 100%持有之子公司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680,359	6,569,311	111,048	1.69%
營業成本	5,842,261	5,773,518	68,743	1.19%
營業毛利	838,098	795,793	42,305	5.32%
營業費用	642,205	614,912	27,293	4.44%
營業利益	195,893	180,881	15,012	8.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523	(88,382)	142,905	(161.69%)
稅前淨利	250,416	92,499	157,917	170.72%
所得稅費用	57,185	21,245	35,940	169.17%
本期淨利	193,231	71,254	121,977	171.19%
非控制權益	(23,144)	(15,555)	(7,589)	48.79%
本期淨損益	216,375	86,809	129,566	149.25%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102 年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增加 111,048 仟元，增幅 1.69%，主要來自直下式電視背光模組出貨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102 年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增加，主要係因製程率提升及成本費用減少致生產成本相對降低。

(三)營業費用：102 年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本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提撥增加所致。

(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差異在「淨外幣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淨外幣兌換利益：

本公司 102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 77,538 仟元，較 101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 26,934 仟元，差異 104,472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相較 101 年，台幣對美金呈貶值且人民幣對美金呈升值趨勢，故本公司 102 年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本公司運用部份資金買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102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52,231 仟元，較 101 年度認列 2,393 仟元，差異 49,838 仟元。

(五)所得稅費用：係因 102 年稅前淨利較 101 年度增加，故所得稅費用金額相對增加。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4.05	3.03	1683.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2.83	53.46	17.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1	1.99	629.15%

(二)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2 年度因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大幅成長。

(三)未來一年（10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1)	金 流 量 (2)	量(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活動
1,281,835	380,000	2,262,000	(600,165)	—	銀行融資及發行 可轉換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 項	劃 目	實 際 或 預 期 之 資 金	實際或 預期完	所需資 金總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來 源	工 日 期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購置機器設備 及 模 具 設 備	可轉換公司債		99.12.31	1,293,642	1,293,642	—	—	—	—
轉投資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99.12.31	227,222	227,222	—	—	—	—
購置機器設備 及 模 具 設 備	可轉換公司債		100.12.31	493,978	—	493,978	—	—	—
轉投資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100.12.31	145,070	—	145,070	—	—	—
購置機器設備 及 模 具 設 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及融資		101.12.31	440,651	—	—	440,651	—	—
轉投資子公司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及融資		102.12.31	304,017	—	—	—	304,017	—
購置機器設備 及 模 具 設 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及融資		102.12.31	418,573	—	—	—	418,573	—
轉投資子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103.12.31	415,000	—	—	—	—	415,000
購置機器設備 及 模 具 設 備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及融資		103.12.31	450,000	—	—	—	—	450,000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轉投資子公司及購買機器設備及模具設備，主要為因應開發新產品及新訂單，預期未來營收將成長並滿足客戶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投資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2,930	LED 導線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人工成本增加致發生虧損	開發新產品，並密切與協力廠商配合開拓新市場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402,368	TFT-LCD 背光模組零組件及 LED 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LED 導線架獲利穩定，但仍受人工成本增加而影響	-	擴增二次光學直下式 TV 產能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208,365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已停產，仍需認列固定費用攤提	預計處份相關存貨及固定資產、及出租廠房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447,075	LED 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尚在籌備建廠階段，需支付固定費用產生虧損	將陸續投入於廠房興建及購置機器設備，積極開發華南地區 LED 導線架市場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LED 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已停產，仍需認列固定費用攤提	預計處份相關存貨及固定資產	-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LED 晶片及晶粒之製造	102 年公司已解散	-	-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2,981	LED 照明產品買賣	-	美國市場開發及管理不易，將不再繼續投資	-
IDC KOREA(株)	19,373	LED 導線架代理銷售	代理銷售不如預期產生虧損	-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1,789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公司營運仍屬開發市場階段，但仍需支付固定銷管費用，以致虧損	積極開發客戶，獲取訂單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9,476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人工成本增加及生產尚未穩定	提升產品品質及減少浪費	-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支出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甚微，且本公司資金運用以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為考量重點，利率變化對損益影響有限。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產(商)品內銷及外銷比重分別為 12.01%及 87.99 %，外銷地區分佈香港、大陸及泰國等，以美元報價為交易條件，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性。

(1)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匯兌盈(虧)淨額	31,405	(26,934)	77,538
營業收入	4,978,195	6,569,311	6,680,359
營業利益	77,468	180,881	195,893
匯兌盈(虧)淨額占營業收入比率(%)	0.63	(0.41)	1.16%
匯兌盈(虧)淨額占營業利益比率(%)	40.54	(14.89)	39.58%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營運和獲利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運用之因應措施如下：

- 定期蒐集外匯資訊，研判匯率走勢，並對政治、經濟政策影響匯率變動層面加以評估。
- 在考量匯率走勢與變動因素下，適時調整其產(商)品外銷及原料進口之報價幣別，期能掌握成本及營收變化，保障利潤空間。
- 將與銀行簽訂遠期外匯預售合約，減少匯率大幅度變動而產生的匯兌盈(虧)。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致力於本業之發展，故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然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曾孫公司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為其向銀行融資辦理背書保證，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50,000 仟元、744,880 仟元。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項目	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註 1)	預計量產時間
SMD 新產品及 陶瓷基座新產品	依產品推出時程 持續開發	約 7 千萬元	依開發進度陸續 投入量產

註：上述預計再投入研發經費，將視新應用產品與客戶需求情形再考量合適時機投入經費開發。

2.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本公司研發團隊除本身致力於產品之開發更新外，並與專業研究機構技術合作，共同投入研發工作。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無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 LED 產品應用領域擴增、市場持續成長，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將有正面助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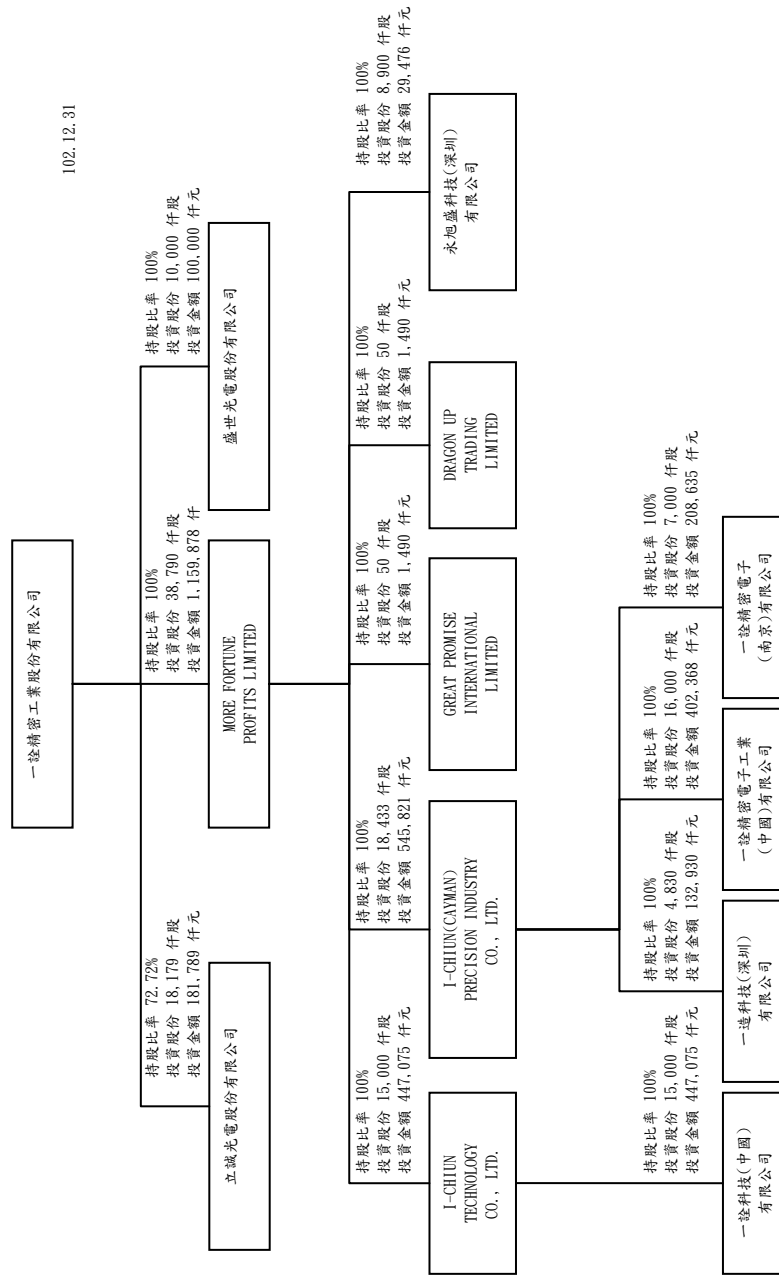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明細

關係企業名稱	控制(從屬) 關係	控制(從屬) 關係	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LED 導線架及 LCD 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海外控股投資公司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及 TV 直下式背光模組製造及銷售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 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貿易公司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一詮精密工業公司海外貿易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照明設備買賣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導線架製造及銷售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及
一造科技 (深圳)有 限公司	89.4.11	廣東省深圳市寶 安區松崗鎮江邊 村江邊工業區	美金 4,830	100%	生產經營 LED 導線架。
一詮精密 電子工業 (中國)有 限公司	90.5.29	江蘇省昆山市千 燈鎮石浦淞南東 路 2 號	美金 16,000	100%	生產經營 LED 導線 架、LCD 零組件、精密 埠、精密塑膠模及射 出成型、精密電腦馬 達定轉子等新型電子 元件及相關配套電 鍍。
一詮精密 電子(南 京)有限公 司	93.11.15	南京市江寧經濟 技術開發區勝太 路 88 號	美金 7,000	100%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 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GREAT ROMISE INTERNATION AL LIMITED	96.1.29	RM 51,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50	100%	經營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貿易買賣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96.1.29	RM 51,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美金 50	100%	經營 LED 導線架、LCD 零組件貿易買賣
盛世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97.8.4	新北市五股區五 權路48號	新台幣 100,000	100%	LED 照明設備買賣
一詮科技 (中國)有 限公司	99.11.29	廣東省江門市金 輝路9號	美金 15,000	100%	研發、生產經營二極 管導線架, 表面黏著 型 SMD 導線架, 光電體 導線架等
立誠光電 股份有限公司	100.1.14	桃園縣蘆竹鄉內 厝村南山路二段 303號	新台幣 181,789	72.72%	LED 陶瓷基座之製造 及買賣
永旭盛科 技(深圳) 有限公司	101.2.10	深圳市寶安區松 崗街道江邊第三 工業區第三幢	美金 989	100%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4,830,000 註 1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謝同榮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16,000,000 註 1	100%
	董事	周孟賢		
	董事	黃淑貞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7,000,000 註 1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彭彥瑋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張美雪	50,000 註 2	100%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董事	高昆山	50,000 註 2	100%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10,000,000 註 3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6,000,000 註 4	100%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周孟賢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萬順	18,178,875 註 5	72.03%
	董事	李忠義		
	董事	謝同榮		
	董事	汪凱睿		
	董事	仰崇仁		
	監察人	周孟賢		
	監察人	高昆山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周萬順	8,900,000 註 6	100%

註 1：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黃淑貞、彭彥瑋係 I-CHIUN(CAYMAN)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之法人代表。

註 2：周萬順、李忠義、張美雪、高昆山、李麗華係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之法人代表

註 3：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係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4：周萬順、李忠義、周孟賢係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之法人代表。

註 5：周萬順、李忠義、謝同榮、周孟賢、高昆山係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 6：周萬順係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之法人代表。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一造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206,744	248,710	30,373	218,337	262,949	(30,490)	(21,911)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 (中國)有限公司	606,890	3,416,570	1,877,066	1,539,504	3,736,568	99,500	105,992	-
一詮精密電子(南 京)有限公司	276,515	53,318	27,026	26,292	0	(9,934)	(16,021)	-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90	103,482	101,981	1,501	488,224	(10)	(1)	-
DRAGON UP TRADING LIMITED	1,490	10,755	9,260	1,495	123,184	(7)	(1)	-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23,457	294	23,163	512	(232)	(3,808)	-
一詮科技(中國)有 限公司	470,800	500,170	52,709	447,461	0	(6,238)	(10,146)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250,000	219,663	126,205	93,458	43,465	(98,912)	(83,404)	-
永旭盛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40,706	18,320	16,752	1,568	20,209	957	366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劃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1335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16,180 仟元及 8,282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589 仟元、30,704 仟元及 38,921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貸餘 46 仟元、貸餘 52 仟元及貸餘 1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雯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9,454	13	\$ 638,253	9	\$ 748,76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73,049	5	362,933	5	287,34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652	-	6,614	-	2,68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	293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93,593	15	1,282,314	17	958,39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						
		七	3,681	-	43,316	1	33,80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3,900	2	520,963	7	93,252	1
130X	存貨	六(五)	284,063	4	357,063	5	437,19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681	-	22,913	-	25,84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1,366	39	3,234,369	44	2,587,275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197	1	24,051	-	29,88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882,586	39	2,505,354	34	2,583,849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1,553,787	21	1,571,605	22	1,841,939	26
1780	無形資產		2,157	-	1,792	-	2,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8,617	-	10,651	-	8,8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326	-	7,285	-	7,35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79,670	61	4,120,738	56	4,474,245	63
1XXX	資產總計		\$ 7,351,036	100	\$ 7,355,107	100	\$ 7,061,520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5,021	1	\$	18,818	-	\$	45,473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20,049	2		135,262	2
2150	應付票據			188	-		39	-		33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82,548	5		588,579	8		514,254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411,070	6		362,257	5		172,783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436	1		23,727	-		14,6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242,812	3		2,050,288	28		23,5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0,075	16		3,163,757	43		906,333	1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	-		1,978,655	2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800,000	25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一)		323,822	4		297,250	4		306,29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98,969	1		111,326	2		96,03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2,791	30		408,576	6		2,380,989	34
2XXX	負債總計			3,362,866	46		3,572,333	49		3,287,322	4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031,963	28		2,056,963	28		2,056,963	29
3140	預收股本			3,445	-		-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336,246	18		1,397,816	18		1,386,927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6,833	4		308,279	4		308,2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499	1		74,600	1		117,76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022	3		150,450	2		35,129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838)	-	(	108,542)	(1)	(	34,075)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96,792)	(1)	(	96,792)	(1)
3XXX	權益總計			3,988,170	54		3,782,774	51		3,774,198	5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51,036	100	\$	7,355,107	100	\$	7,061,520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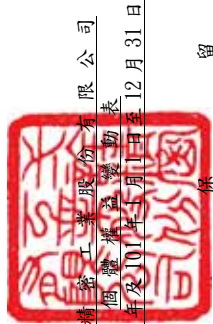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212,000	100	\$	3,633,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二十)及七	(	2,648,819)	(83)	(	3,135,826)	(86)
5900 營業毛利			563,181	17		497,593	14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1,045)	(3)	(	128,882)	(4)
6200 管理費用		(	151,010)	(5)	(	122,2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1,693)	(2)	(	77,17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3,748)	(10)	(	328,337)	(9)
6900 營業利益			239,433	7		169,25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9,720	1		28,2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十八)		115,043	4	(	13,35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60,627)	(2)	(	60,18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9,755)	(2)	(	17,6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81	1	(	62,947)	(2)
7900 稅前淨利			263,814	8		106,309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47,439)	(1)	(	19,500)	(1)
8200 本期淨利		\$	216,375	7	\$	86,809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1,154	4	(	82,694)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46	-	(	5,83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二)		11,967	-	(	17,65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22,630)	(1)		17,0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2,637	3	(	89,122)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29,012	10	(	2,313)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06	\$		0.4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05	\$		0.4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庫	益	總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差	換	算	之	額	現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6,963		-		\$ 1,386,927		\$ 308,279		\$ 117,767		\$ 35,129		\$ -		\$ 34,075		\$ 96,792							\$ 3,774,198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167)		43,167		-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		86,809		-		-		-							86,809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655)		(68,636)		(5,831)		-						(89,1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10,015		-		-		-		-		-		-							10,01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	-		-		874		-		-		-		-		-		-							87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56,963		-		\$ 1,397,816		\$ 308,279		\$ 74,600		\$ 150,450		\$ 68,636		\$ 39,906		\$ 96,792							\$ 3,782,774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56,963		-		\$ 1,397,816		\$ 308,279		\$ 74,600		\$ 150,450		\$ 68,636		\$ 39,906		\$ 96,792							\$ 3,782,77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54		-		(8,55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899		(30,899)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101,599)		-		-		-						(101,599)	
102 年度淨利		-		-		-		-		-		216,375		-		-		-							216,375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12,637
員工認股權轉換		-		3,445		1,309		-		-		9,933		100,558		2,146		-							4,7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	-		-		7,291		-		-		-		-		-		-							7,29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五)	-		-		(874)		-		-		(33)		-		-		-						(907)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	六(十五)	-		-		(33,155)		-		-		-		-		-		-						(33,155)	
庫藏股註銷	六(十四)	(25,000)		-		(36,141)		-		-		(35,651)		-		-		96,792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31,963		\$ 3,445		\$ 1,336,246		\$ 316,833		\$ 105,499		\$ 200,022		\$ 31,922		\$ 37,760		\$ -							\$ 3,988,170

註：民國101年度盈餘實際配發之董監酬勞計\$3,503；員工紅利計\$11,678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詳附註六(十六)。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63,814	\$ 106,3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六(十五) 7,291	10,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八) (51,278)	(1,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八) (29,944)	(18,781)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254,840	305,9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635	614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九) 25,191	58,036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十八) 24,109	-
呆帳費用	六(四) 308	3,461
存貨報廢損失	20,021	109,34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五) 41,705	(89,99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八) 395	(10,16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利益	(2,723)	7,75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49,755	17,647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024)	(824)
股利收入	六(十七) (9,362)	(7,28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5,436	2,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6,997)	1,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67	(63,777)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817	(4,1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27,900	(336,720)
其他應收款	175,712	(92,093)
存貨	11,274	60,785
其他流動資產	3,232	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16)	3,568
應付票據	149	(296)
應付帳款	(206,031)	74,325
其他應付款	53,915	68,226
其他流動負債	9,215	(9,9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0)	(2,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7,116	191,854
收取之利息	1,024	824
收取之股利	9,362	7,285
支付之利息	(26,276)	(2,152)
支付之所得稅	(36,754)	(4,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4,472	193,57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	(\$ 142,8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304,017)	(26,1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18,573)	(447,6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433,165	265,790
取得無形資產		(1,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59	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466)	(350,7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203	(26,655)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528)	73,3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一)	2,02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價款	六(十)	(2,205,63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01,59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5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3,805)	46,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1,201	(110,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253	748,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9,454	\$ 638,25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2 年 及 10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 90 年 9 月 19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權益工

具之損益\$2,146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

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

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

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列為當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

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25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模具設備 2~8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十二)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4~7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之帳面價值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

紅利之股數。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

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1	\$ 462	\$ 7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68,893	637,791	748,001
	<u>\$ 969,454</u>	<u>\$ 638,253</u>	<u>\$ 748,76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4,047	\$ 465,485	\$ 391,542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銀交換合約	276	-	-
	424,323	465,485	391,54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51,274)	(102,552)	(104,201)
	<u>\$ 373,049</u>	<u>\$ 362,933</u>	<u>\$ 287,34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	\$ -	\$ 116,347	\$ 135,049
-遠期外匯合約	-	86	165
-銀交換合約	-	3,616	48
	<u>\$ -</u>	<u>\$ 120,049</u>	<u>\$ 135,262</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51,278 及\$1,649；淨金融負債利益分別為\$29,944 及\$18,78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銀交換合約	USD 283	102.06~103.01	USD 1,472	101.12~102.02
遠期外匯合約	USD -	-	USD 1,000	101.12~102.01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銀交換合約	USD 863	100.12~101.02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00.11~101.02		

3.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4. 本公司從事之銀交換合約，係為規避銀原料存貨之現金流量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957	\$ 63,957	\$ 63,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760)	(39,906)	(34,075)
	<u>\$ 26,197</u>	<u>\$ 24,051</u>	<u>\$ 29,882</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146 及(\$5,831)。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3,723	(\$ 71)	\$ 3,6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4	(1)	293
應收帳款	1,102,771	(9,178)	1,093,5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77	(596)	3,681
	<u>\$ 1,111,065</u>	<u>(\$ 9,846)</u>	<u>\$ 1,101,219</u>

	101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6,834	(\$ 220)	\$ 6,614
應收帳款	1,291,286	(8,972)	1,282,3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08	(2,192)	43,316
	<u>\$ 1,343,628</u>	<u>(\$ 11,384)</u>	<u>\$ 1,332,244</u>

	101年1月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2,734	(\$ 45)	\$ 2,689
應收帳款	964,369	(5,974)	958,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05	(1,904)	33,801
	<u>\$ 1,002,808</u>	<u>(\$ 7,923)</u>	<u>\$ 994,885</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會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天內	\$ 18,378	\$ 59,279	\$ 27,825
61-180天	2,467	51,211	823
181天以上	3,889	2,367	1,736
	<u>\$ 24,734</u>	<u>\$ 112,857</u>	<u>\$ 30,384</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 \$2,567、\$1,736 及 \$1,736。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11,384	\$ 7,92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08	3,461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846)	-
期末餘額	<u>\$ 9,846</u>	<u>\$ 11,384</u>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06,056	(\$ 24,484)	\$ 81,572
物	料	1,166	-	1,166
半	成	97,349	(59,970)	37,379
製	成	140,342	(15,038)	125,304
商	品	39,032	(390)	38,642
品	存	<u>\$ 383,945</u>	<u>(\$ 99,882)</u>	<u>\$ 284,06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47,496	(\$ 22,907)	\$ 124,589
物		料	184	-	184
半	成	品	107,987	(17,433)	90,554
製	成	品	126,559	(17,157)	109,402
商	品	存 貨	33,014	(680)	32,334
			<u>\$ 415,240</u>	<u>(\$ 58,177)</u>	<u>\$ 357,063</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41,457	(\$ 85,346)	\$ 156,111
物		料	306	-	306
半	成	品	104,740	(30,071)	74,669
製	成	品	184,305	(27,197)	157,108
商	品	存 貨	54,558	(5,561)	48,997
			<u>\$ 585,366</u>	<u>(\$ 148,175)</u>	<u>\$ 437,191</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648,819 及 \$3,135,82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1,705 及\$0，及因呆滯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0 及\$89,998。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股		持股		持股	
	帳列數	比例(%)	帳列數	比例(%)	帳列數	比例(%)
MORE FORTUNE PROFITS LTD.	\$ 2,790,871	100.00	\$ 2,356,357	100.00	\$ 2,400,116	1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7,963	72.72	91,322	72.03	106,593	73.72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163	100.00	26,971	100.00	38,219	100.00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3,928	29.62	21,524	29.62
IDC KOREA(株)	589	25.00	16,776	25.00	17,397	25.00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	50.00	-	50.00	-	50.00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	-	-	-	-	40.00
	<u>\$ 2,882,586</u>		<u>\$ 2,505,354</u>		<u>\$ 2,583,849</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u>102年12月31日</u>				
IDC KOREA(株)	<u>\$ 11,565</u>	<u>\$ 9,830</u>	<u>\$ 10,947</u>	<u>(\$ 4,006)</u>
<u>101年12月31日</u>				
誠佑光電	\$ 92,384	\$ 45,363	\$ 24,716	(\$ 25,645)
IDC KOREA(株)	21,493	14,946	43,548	(2,743)
	<u>\$ 113,877</u>	<u>\$ 60,309</u>	<u>\$ 68,264</u>	<u>(\$ 28,388)</u>
<u>101年1月1日</u>				
誠佑光電	\$ 158,743	\$ 86,078		
IDC KOREA(株)	23,896	14,863		
	<u>\$ 182,639</u>	<u>\$ 100,941</u>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

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44,353	\$ 44,127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192)	(42,244)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08)	(11,248)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3,928)	(7,596)
IDC KOREA(株)	(16,180)	(686)
	<u>(\$ 49,755)</u>	<u>(\$ 17,647)</u>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被投資公司－IDC KOREA(株)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6,180 及\$686。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589、\$16,776 及\$17,397。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之被投資公司－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為\$7,596。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13,928 及\$21,524，民國 102 年度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5 月及 11 月增資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金額分別計美金 5,500 仟元及 3,500 仟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增資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金額計\$36,500。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14,149	\$1,725,937	\$ 540,435	\$ 304,363	\$3,000,422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u>-</u>	<u>(167,748)</u>	<u>(887,446)</u>	<u>(363,077)</u>	<u>(108,767)</u>	<u>(1,527,038)</u>
	<u>\$ 113,759</u>	<u>\$ 246,401</u>	<u>\$ 838,491</u>	<u>\$ 177,358</u>	<u>\$ 195,596</u>	<u>\$1,571,605</u>
<u>102年1至12月</u>						
期初餘額	\$ 113,759	\$ 246,401	\$ 838,491	\$ 177,358	\$ 195,596	\$1,571,605
增添	-	2,882	114,575	1,457	322,925	441,839
處分	-	-	(126,099)	(75,172)	(3,546)	(204,817)
重分類	-	87,153	53,815	121,540	(262,508)	-
折舊費用	<u>-</u>	<u>(12,519)</u>	<u>(113,856)</u>	<u>(90,402)</u>	<u>(38,063)</u>	<u>(254,840)</u>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323,917</u>	<u>\$ 766,926</u>	<u>\$ 134,781</u>	<u>\$ 214,404</u>	<u>\$1,553,787</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78,540	\$1,746,246	\$ 537,464	\$ 350,967	\$3,128,755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u>-</u>	<u>(154,623)</u>	<u>(979,320)</u>	<u>(402,683)</u>	<u>(136,563)</u>	<u>(1,673,189)</u>
	<u>\$ 113,759</u>	<u>\$ 323,917</u>	<u>\$ 766,926</u>	<u>\$ 134,781</u>	<u>\$ 214,404</u>	<u>\$1,553,78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37,848	\$1,689,569	\$ 523,208	\$ 519,836	\$3,185,999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79,206)	(779,571)	(324,744)	(158,760)	(1,442,281)
	<u>\$ 113,759</u>	<u>\$ 258,642</u>	<u>\$ 909,998</u>	<u>\$ 198,464</u>	<u>\$ 361,076</u>	<u>\$1,841,939</u>

<u>101年1至12月</u>						
期初餘額	\$ 113,759	\$ 258,642	\$ 909,998	\$ 198,464	\$ 361,076	\$1,841,939
增添	-	-	139,931	8,861	346,791	495,583
處分	-	-	(197,775)	(127,254)	(134,978)	(460,007)
重分類	-	-	110,823	210,152	(320,975)	-
折舊費用	-	(12,241)	(124,486)	(112,865)	(56,318)	(305,910)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246,401</u>	<u>\$ 838,491</u>	<u>\$ 177,358</u>	<u>\$ 195,596</u>	<u>\$1,571,605</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14,149	\$1,725,937	\$ 540,435	\$ 304,363	\$3,000,422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167,748)	(887,446)	(363,077)	(108,767)	(1,527,038)
	<u>\$ 113,759</u>	<u>\$ 246,401</u>	<u>\$ 838,491</u>	<u>\$ 177,358</u>	<u>\$ 195,596</u>	<u>\$1,571,605</u>

1. 本公司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計\$49,11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610，惟自民國94年2月1日起，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故本公司依其稅率重新計算其土地增值稅準備經調整為\$13,740，並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6,870。另本公司於民國82年11月與一湛工業合併，合併計入重估增值金額為\$49,110及土地增值稅準備\$27,453。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41,193。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75,000	\$ -	\$ -
信用狀借款	21	18,818	45,473
	<u>\$ 75,021</u>	<u>\$ 18,818</u>	<u>\$ 45,473</u>
利率區間	<u>0% ~ 1.8%</u>	<u>-</u>	<u>-</u>

本公司信用狀借款係與銀行約定自動用日起於銀行約定期間內償還，則無須支付利息。

本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信用

狀借款餘額尚處於免息期間，故利率區間為 0。

(九)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4,816	\$ 95,506	\$ 50,401
應付設備款	115,781	92,515	44,567
應付購入持有供交易金融 資產款	56,722	94,250	20,95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9,336	14,249	17,413
其他	74,415	65,737	39,452
	<u>\$ 411,070</u>	<u>\$ 362,257</u>	<u>\$ 172,783</u>

(十)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	\$ 2,174,700	\$ 2,174,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8,009)	(196,045)
	-	2,036,691	1,978,655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	(2,036,691)	-
	<u>\$ -</u>	<u>\$ -</u>	<u>\$ 1,978,655</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48.95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102 年 5 月 6 日)及滿四年時(103 年 5 月 6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2%。

(5)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205,800，買回價款計\$1,223,521，買回部份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32,156，其中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99,000，並認列債券贖回損失\$12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231,1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債券賣回期間屆滿時，債券持有人提出之賣回債券面額計\$875,100，支付買回價款計\$888,314。本公司因此認列債券贖回損失計\$23,989。

4. 本公司因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已低於發行額度之 10%，自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起收回剩餘流通在外公司債面額計\$93,800，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終止上櫃。

(十一)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2.4.1~105.4.1	2.1808% ~2.2188%	\$ 2,0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0,000)
				<u>\$ 1,800,000</u>
未動用額度				<u>\$ 140,000</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與台新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計\$2,16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算為期 3 年。其中甲項授信額度\$1,800,000，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360,000，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不得超過半年。

(2)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含)以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729	\$ 110,342	\$ 90,7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085)	(41,605)	(38,18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56,644	\$ 68,737	\$ 52,535

-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342	\$ 90,723
當期服務成本	715	714
利息成本	1,655	1,587
精算損(益)	(12,182)	17,318
支付之福利	(2,80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729	\$ 110,342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605)	(\$ 38,1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8)	(668)
雇主之提撥金	(1,768)	(3,088)
精算損(益)	215	339
支付之福利	2,801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085)	(\$ 41,605)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15	\$ 714
利息成本	1,655	1,5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8)	(668)
當期退休金成本	\$ 1,642	\$ 1,633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321	\$ 1,329
推銷費用	65	96
管理費用	177	159
研發費用	79	49
	\$ 1,642	\$ 1,633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11,967)	\$ 17,657
累積金額	\$ 5,690	\$ 17,657

(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729	\$ 110,3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085)	(41,605)
計畫短絀	\$ 56,644	\$ 68,73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182)	\$ 17,31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15	\$ 339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68。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211 及\$20,204。
- 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提列之金額皆為\$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1,325、\$41,589 及\$42,500。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發行員工認股權

-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2)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股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677,000	\$ 14.2	5,000,000	\$ 14.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44,500)	13.8	-	-
本期沒收或失效	(235,000)	13.8	(323,000)	14.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097,500</u>	13.8	<u>4,677,000</u>	14.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05,000</u>		<u>-</u>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13.8 元、14.2 元及 14.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3 年、4 年及 5 年。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 股權計劃	100.12.28	14.2元	14.2元	44.44%	4年	0%	0.98%	5.060元

(註)

註：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u>\$ 7,291</u>	<u>\$ 10,015</u>

(十四) 股本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31,963，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03,196 仟股。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轉換普通股 345 仟股。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過戶，帳列預收股本。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末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2,500 仟股，並以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是項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成。

4. 庫藏股

(1) 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02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	股數	2,500	-	(2,500)	-
予員工	帳面金額	\$ 96,792	-	(96,792)	\$ -
		101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	股數	2,500	-	-	2,500
予員工	帳面金額	\$ 96,792	-	-	\$ 96,792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五)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十三)之說明。

3.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轉換	公司債之買回或賣回	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庫藏股註銷		
發行溢價	\$1,098,056	\$ -	\$ 1,309	\$106,192	\$ -	(\$ 14,637)	\$1,190,920	
庫藏股票交易	31,257	-	-	99,000	-	(21,504)	108,75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74	-	-	-	(874)	-	-	
合併溢額	11,892	-	-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10,015	7,291	-	-	-	-	17,306	
認股權	238,347	-	-	(238,347)	-	-	-	
其他	7,375	-	-	-	-	-	7,375	
	\$1,397,816	\$ 7,291	\$ 1,309	(\$ 33,155)	(\$ 874)	(\$ 36,141)	\$1,336,246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子公司		
			現金增資 影響數		
發行溢價	\$ 1,098,056	\$ -	\$ -	\$ 1,098,056	
庫藏股票交易	31,257	-	-	31,25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874	874	
合併溢額	11,892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	10,015	-	10,015	
認股權	238,347	-	-	238,347	
其他	7,375	-	-	7,375	
	\$ 1,386,927	\$ 10,015	\$ 874	\$ 1,397,816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除保留部份盈餘外，應就盈餘作如下分配：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8,300 及 \$7,5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90 及\$2,25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為 10%及 3%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11,678 及董監酬勞\$3,503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7,500 及董監酬勞\$2,250 之差異為\$5,431，主要係因實際發放數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所致，已調整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認列分配予業主之股利為\$101,599(每股 0.5 元)。民國 100 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擬配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股利 0.75 元，股利總計\$153,225。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024	\$ 824
股利收入	9,362	7,285
其他收入	9,334	20,135
	<u>\$ 19,720</u>	<u>\$ 28,244</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49,270	(\$ 31,2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51,278	1,6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	29,944	18,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9,721	(7,295)
處分投資(損)益	(395)	10,166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24,109)	-
其他支出	(666)	(5,420)
	<u>\$ 115,043</u>	<u>(\$ 13,356)</u>

(十九)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25,191	\$ 58,036
銀行借款及其他	35,436	2,152
	<u>\$ 60,627</u>	<u>\$ 60,188</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8,871	\$ 131,698	\$ 530,569	\$ 378,605	\$ 101,548	\$ 480,153
員工認股權	-	7,291	7,291	-	10,015	10,015
勞健保費用	39,760	7,798	47,558	38,060	6,969	45,029
退休金費用	18,290	4,563	22,853	17,746	4,091	21,837
其他用人費用	15,240	2,874	18,114	15,513	2,689	18,202
折舊費用(註)	226,258	28,082	254,340	250,458	54,952	305,410
攤銷費用	-	635	635	-	614	614

註：皆未包含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500(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40,834)	(\$ 24,00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29)	10,67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76)	(6,174)
所得稅費用	<u>(\$ 47,439)</u>	<u>(\$ 19,50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596)	\$ 14,05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034)	3,002
	<u>(\$ 22,630)</u>	<u>\$ 17,06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44,848)	(\$ 18,07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43	(25,40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29)	10,675
免稅所得影響數	1,422	2,01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3,083)	12,356
其他	(344)	(1,069)
所得稅費用	<u>(\$ 47,439)</u>	<u>(\$ 19,50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數	\$ 9,164	\$ -	(\$ 2,034)	\$ 7,130
未實現費用	<u>1,487</u>	<u>-</u>	<u>-</u>	<u>1,487</u>
	<u>10,651</u>	<u>-</u>	<u>(2,034)</u>	<u>8,6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5)	(1,187)	-	(1,592)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47,782)	(4,789)	-	(252,57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870)	-	(20,596)	(28,466)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u>-</u>	<u>-</u>	(41,193)
	<u>(297,250)</u>	<u>(5,976)</u>	<u>(20,596)</u>	<u>(323,822)</u>
	<u>(\$ 286,599)</u>	<u>(\$ 5,976)</u>	<u>(\$ 22,630)</u>	<u>(\$ 315,205)</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超限數	\$ 6,423	(\$ 261)	\$ 3,002	\$ 9,164
未實現費用	1,487	-	-	1,487
虧損扣抵	<u>904</u>	<u>(904)</u>	<u>-</u>	<u>-</u>
	<u>8,814</u>	<u>(1,165)</u>	<u>3,002</u>	<u>10,6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35)	1,830	-	(405)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40,943)	(6,839)	-	(247,78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1,928)	-	14,058	(7,87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u>-</u>	<u>-</u>	(41,193)
	<u>(306,299)</u>	<u>(5,009)</u>	<u>14,058</u>	<u>(297,250)</u>
	<u>(\$ 297,485)</u>	<u>(\$ 6,174)</u>	<u>\$ 17,060</u>	<u>(\$ 286,59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 173,018</u>	<u>\$ 152,853</u>	<u>\$ 219,535</u>

5. 本公司經奉准「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自民國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享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其免稅項目為生產 SMD 產品之機器設備、模具設備及儀器設備。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7.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者。
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85,818、\$57,121 及\$55,80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7.4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216,375</u>	203,196	<u>\$ 1.06</u>
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 -</u>	1,183	
－員工分紅	<u>\$ -</u>	9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216,375</u>	<u>205,354</u>	<u>\$ 1.05</u>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6,809	203,196	\$ 0.43
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68	
—員工分紅	\$ —	4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6,809	204,890	\$ 0.42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列入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09 年。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28,599 及\$18,18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29,982	\$ 19,695	\$ 18,18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1,603	105,141	103,020
超過5年	3,939	27,270	49,086
	<u>\$ 175,524</u>	<u>\$ 152,106</u>	<u>\$ 170,286</u>

(二十四)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1,839	\$ 495,58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2,515	44,5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5,781)	(92,515)
本期支付現金	<u>\$ 418,573</u>	<u>\$ 447,635</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取現金數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814)	(\$ 458,559)
減：期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2,986)	(40,217)
加：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35	232,986
本期收取現金	<u>(\$ 433,165)</u>	<u>(\$ 265,79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30,045	\$ 130,673
—其他關係人	2,195	7,485
—關聯企業	—	136
	<u>\$ 32,240</u>	<u>\$ 138,29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易對象不同為出貨前電匯收款及月結 90 天至 120 天。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441,745	\$ 531,023
—其他關係人	3,008	3,360
	<u>\$ 444,753</u>	<u>\$ 534,38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子公司	\$ 3,101	\$ 43,313	\$ 28,612
—其他關係人	873	3	5,183
—關聯企業	—	—	6
	<u>\$ 3,974</u>	<u>\$ 43,316</u>	<u>\$ 33,80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依收款條件收款。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39,768	\$ 19,411	\$ 45,669
—其他關係人	786	1,097	1,575
	<u>\$ 40,554</u>	<u>\$ 20,508</u>	<u>\$ 47,24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依付款條件付款。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附息。

5.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31,235</u>	<u>\$ 37,283</u>	<u>\$ —</u>

6. 財產交易

(1)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子公司	<u>\$ 166,946</u>	<u>\$ 6,312</u>	<u>\$ 279,967</u>	<u>\$ 9,222</u>

(2)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餘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11,635</u>	<u>\$ 148,836</u>	<u>\$ 40,217</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u>\$ -</u>	<u>\$ 145,200</u>	<u>\$ 2,351</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

8. 其他

(1)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185,203 及 \$166,133，該代採購原物料交易並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此項交易之收款結算約為月結 90 天，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計 \$75,464、\$149,180 及 \$0，帳列「其他應收款」。

(2)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透過孫公司代曾孫公司採購原物料，金額為 \$16,872。該代採購原物料交易係透過孫公司轉售，且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進貨。民國 101 年度此項交易之收款結算為月結 90 天，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計 \$1,109 及 \$751，帳列「其他應收款」。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形。

(3)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提供子公司管理諮詢服務，費用係依雙方合約約定，委託期間一年。民國 102 年度此項交易之收入金額計 \$1,44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 \$126，帳列「其他應收款」。

(4)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代收代付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u>\$ 23,268</u>	<u>\$ 9,859</u>	<u>\$ 9,207</u>

(5)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7 月起委託關聯企業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公司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此項交易之佣金支出金額分別計 \$2,982 及 \$5,867，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 30 天內支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計 \$332、\$883 及 \$1,487，帳列「其他應付款」。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792	\$ 20,644
退職後福利	363	614
股份基礎給付	467	641
	<u>\$ 30,622</u>	<u>\$ 21,89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23,917	長期借款擔保
	<u>\$ 437,676</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8,674</u>

2. 本公司為進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幣	\$ -	\$ 45,479	\$ -
美金	-	-	963仟元

3. 本公司為關係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對象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詮精密(中國)	\$ 744,880 (美金 25,000仟元)	\$ 458,145 (美金 15,500仟元)	\$ 445,375 (美金 15,000仟元)
I - CHIUN(CAYMAN)	-	29,510 (美金 1,000仟元)	88,740 (美金 3,000仟元)
一造科技	-	44,265 (美金1,500仟元)	116,820 (美金4,000仟元)
盛世光電	-	25,000	50,000
立誠光電	150,000	75,000	50,000
	<u>\$ 894,880</u>	<u>\$ 631,920</u>	<u>\$ 750,935</u>

(1)上述背書保證中，本公司為關係人銀行借款開立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造科技	-	-	美金 1,000仟元

(2)本公司與子公司共用法國巴黎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元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動撥。

(3)本公司與子公司共用永豐銀行之借款額度\$100,000 及美金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動撥。

4.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加上公司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債務總額	\$ 2,095,021	\$ 2,055,509	\$ 2,024,128
總資本	\$ 3,988,170	\$ 3,782,774	\$ 3,774,198
負債資本比率	53%	54%	5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 -	\$ -	\$2,036,691	\$2,036,691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2,020,000	2,020,000	-	-
	<u>\$2,020,000</u>	<u>\$2,020,000</u>	<u>\$2,036,691</u>	<u>\$2,036,691</u>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1,978,655	\$1,978,655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	-		
	<u>\$1,978,655</u>	<u>\$1,978,655</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

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285	29.81	\$1,170,88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93,657	29.81	2,791,4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39	29.81	200,856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5,414	29.04	\$1,609,223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81,719	29.04	2,373,1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105	29.04	322,489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22	30.275	\$ 957,35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79,852	30.275	2,417,5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965	30.275	271,415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709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009		-

10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09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225		-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730 及 \$3,629；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62 及 \$241。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0,950 及 \$18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75,021	\$ -	\$ 18,818	\$ -
應付票據	188	-	39	-
應付帳款	382,548	-	588,579	-
其他應付款	411,070	-	362,257	-
應付公司債	-	-	2,036,691	-
長期借款	220,000	1,800,0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00	-	1,00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5,473	\$ -
應付票據	335	-
應付帳款	514,254	-
其他應付款	172,783	-
應付公司債	1,978,65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00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116,347	\$ -
、買回權及轉換權				
遠期外匯合約	-	-	86	-
銀交換合約	-	-	3,616	-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買回權及轉換權	\$ 135,049	\$ -
遠期外匯合約	165	-
銀交換合約	48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第一等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72,773	\$ 362,933	\$ 287,341
銀交換合約	27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6,197	24,051	29,882
	<u>\$ 399,246</u>	<u>\$ 386,984</u>	<u>\$ 317,223</u>
	第二等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116,347	\$ 135,049
遠期外匯合約	-	86	165
銀交換合約	-	3,616	48
	<u>\$ -</u>	<u>\$ 120,049</u>	<u>\$ 135,262</u>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

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期最高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有短期融額(註2)	要之原	因呆帳金額名稱價值	擔保品價值	資金貸與總額(註1)	與資金貸與限額(註1)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Y	\$145,250	\$	-	\$	-	營運週轉	\$	\$199,409	\$1,595,268	-
		-關係人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南京)	其他應收款	Y	26,843	29,640	26,843	-	-	營運週轉	-	29,640	924,720	-
		-關係人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Y	118,560	118,560	118,560	-	-	營運週轉	-	118,560	924,720	-
		-關係人												
1	I-CHIUN (CAYMAN)	一詮科技	其他應收款	Y	29,930	44,460	-	-	-	營運週轉	-	44,460	924,720	-
		-關係人												
2	一詮精密(中國)	永旭盛科技	其他應收款	Y	44,707	44,707	44,707	6.00	-	營運週轉	-	76,976	153,951	-
		-關係人												
2	一詮科技	永旭盛科技	其他應收款	Y	3,845	4,806	3,845	8.00	-	營運週轉	-	17,467	21,834	-
		-關係人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

一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皆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及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保書保證額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末背書實	實際以財產擔保之背書金額	保書保證金背書保證額佔最近期財務	保書最高額	保書保證額	保書保證額	保書保證額	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有限公司	3	\$ 797,634	\$ 744,880	\$ 744,880	\$ 417,990	0.19	\$1,994,085	Y	-	Y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	3	797,634	44,265	-	-	-	1,994,085	Y	-	Y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CAYMAN)	3	797,634	29,510	-	-	-	1,994,085	Y	-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光電	2	797,634	25,000	-	-	-	1,994,085	Y	-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	2	797,634	150,000	150,000	100,000	0.04	1,994,085	Y	-	-

註1：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 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	\$ 26,197	0.05%	26,19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87	122,201	1.24%	122,20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339	0.03%	33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2,126	0.10%	2,12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	4,406	0.05%	4,40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	2,574	0.04%	2,57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1	6,906	0.03%	6,90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5	6,580	0.34%	6,58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4,037	0.11%	4,03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1,130	0.09%	1,13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	8,883	0.06%	8,88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3,053	0.04%	3,05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	1,597	0.03%	1,59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	3,451	0.05%	3,45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0	12,156	0.01%	12,15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1,170	0.03%	1,17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1,260	0.19%	1,26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	1,840	0.02%	1,84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	7,993	0.10%	7,99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	4,834	0.01%	4,83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	458	0.01%	45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5	7,966	0.10%	7,96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2	20,941	0.08%	20,94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	4,816	0.02%	4,81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	1,717	0.02%	1,71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	7,271	0.07%	7,27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	1,961	0.14%	1,96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	3,536	0.07%	3,536	未質押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目 科	股 數 (千 股)	帳 面 價 值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英濟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36	3,328	0.18%	3,32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毅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0	975	0.02%	97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5	752	0.01%	75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捷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0	1,096	0.06%	1,09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歐買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1	7,781	0.27%	7,78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陽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30	7,394	0.02%	7,39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0	6,377	0.02%	6,37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臻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68	4,900	0.01%	4,90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英格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5	2,746	0.08%	2,74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茂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64	5,543	0.12%	5,54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泰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0	3,456	0.09%	3,45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信昌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9	815	0.01%	81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晟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0	7,440	0.07%	7,44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淳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23	2,509	0.18%	2,50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西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55	5,939	0.99%	5,93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75	6,781	0.02%	6,78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大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2	9,753	0.09%	9,75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興富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0	4,410	0.01%	4,41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0	2,460	0.17%	2,46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昇達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0	6,816	0.24%	6,81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龍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05	8,820	0.03%	8,82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29	3,122	0.21%	3,12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德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5	4,278	0.43%	4,27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美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0	6,855	0.18%	6,85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45	4,165	0.30%	4,16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隆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00	9,060	0.22%	9,060	未質押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14,800	15.13%	16,500	未質押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二等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名稱及有價證券種類	科目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光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9	\$ 118,835	19,692	\$ 499,559	19,814	\$ 505,435	\$ 515,530	(\$ 9,363)	4,087	\$ 102,864

註 1：期初金額不含評價損失(\$3,088)；期末金額不含評價利益\$19,337。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因	除	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441,745	32%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9,768)	(10%)	-	
I-CHIUN(CAYMAN)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441,745	(67%)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9,768	27%	-	
I-CHIUN(CAYMAN)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88,237	79%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274)	(86%)	-	
I-CHIUN(CAYMAN)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3,188	2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260)	(14%)	-	
DRAGONUP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123,188)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260	100%	-	
DRAGONUP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2,915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260)	(100%)	-	
GREAT PROMISE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488,237)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274	100%	-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88,237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274)	(100%)	-	
一詮精密(中國)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488,237)	(13%)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7,274	52%	-	
一詮精密(中國)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122,915)	(3%)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260	8%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	逾期	應收	關	係人	款	項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	式期	收回金額	呆帳	金額	抵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18,560	-	\$	-	-	-	-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 資 公 司 被 投 資 公 司 稱 名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備 註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59,878	\$ 893,600	38,789,984	100.00	\$ 2,790,871	\$ 44,353	\$ 44,353	子 公 司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181,789	144,050	18,178,875	72.72	67,963	(83,336)	(60,192)	子 公 司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台灣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23,163	(3,808)	(3,808)	子 公 司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台灣	LED晶片及晶粒之製造	54,000	54,000	-	-	-	-	(13,928)	權 益 法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南韓	LED導線架代理銷售	19,373	19,373	362,000	25.00	589	(4,006)	(16,180)	權 益 法
一詮精密工業 (股)公司	美國	LED照明產品買賣	2,981	2,981	50,000	50.00	-	-	-	權 益 法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545,821	545,821	18,433,000	100.00	2,311,801	54,136	-	孫 公 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490	1,490	50,000	100.00	1,501	(1)	-	孫 公 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490	1,490	50,000	100.00	1,495	(1)	-	孫 公 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	1,490	-	-	-	-	-	孫 公 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447,075	178,830	15,000,000	100.00	447,461	(10,146)	-	孫 公 司

註 1：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備註
一詮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 生產製造	\$ 206,74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I-CHIUN (CAYMAN)投資)	\$ 128,161	\$ -	\$ 128,161	100.00	(\$ 21,911)	\$ 218,337	-
一詮精密電子工 業(中國)有限公 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 組件及LED導線架之 製造加工及買賣	606,8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I-CHIUN (CAYMAN)投資)	253,343	-	253,343	100.00	105,992	1,539,504	-
一詮精密電子 (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 組件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	276,51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I-CHIUN (CAYMAN)投資)	149,025	-	149,025	100.00	(16,021)	26,292	-
一詮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 生產製造	470,8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I-CHIUN TECH 投資)	178,830	268,245	447,075	100.00	(10,146)	447,461	-
永旭盛科技(深 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 工及買賣	40,70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MORE FORTUNE 投資)	29,476	-	29,476	100.00	366	1,568	-

註 1：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公司名稱	經濟部投資審 查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7,080	\$ 2,392,902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	1%	\$	76%	\$	7%	\$	-	\$	\$	-	\$	
一詮精密(中國)	(441,745)	25%	\$160,310	76%	(39,768)	(10%)	\$ 744,880	-	\$ 145,250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此豁免亦適用於本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公司隊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及非控制權益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

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48,762	\$ -	\$ 748,7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87,341	-	287,341	
應收票據淨額	2,689	-	2,689	
應收帳款淨額	958,395	-	958,395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33,801	-	33,801	
其他應收款	93,252	-	93,252	
存貨	437,191	-	437,191	
其他流動資產	<u>25,844</u>	<u>-</u>	<u>25,844</u>	
流動資產合計	<u>2,587,275</u>	<u>-</u>	<u>2,587,275</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882	\$ -	\$ 29,8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84,562	(713)	2,583,849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1,939	-	1,841,939	
無形資產	2,406	-	2,4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87	8,814	(1)
		6,423		(2)
		904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u>7,355</u>	<u>-</u>	<u>7,355</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66,144</u>	<u>8,101</u>	<u>4,474,245</u>	
資產總計	<u>\$ 7,053,419</u>	<u>\$ 8,101</u>	<u>\$ 7,061,52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5,473	\$ -	\$ 45,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5,262	-	135,262	
應付票據	335	-	335	
應付帳款	514,254	-	514,254	
其他應付款	164,041	8,742	172,783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642	-	14,642	
其他流動負債	23,584	-	23,584	
流動負債合計	897,591	8,742	906,333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1,978,655	\$ -	\$ 1,978,655	
負債準備－非流動	41,193	(41,193)	-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4,202	904	306,299	(3)
		41,193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250	37,785	96,03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42,300	38,689	2,380,989	
負債總計	3,239,891	47,431	3,287,322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 2,056,963	\$ -	\$ 2,056,963	
資本公積	1,386,927	-	1,386,92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8,279	-	308,279	
特別盈餘公積	43,167	74,600	117,767	(7)
未分配盈餘	35,129	(7,968)	35,129	(1)
		(31,362)		(2)
		107,060		(5)
		6,870		(6)
		(74,600)		(7)
其他權益	79,855	(113,930)	(34,075)	(5)、(6)
庫藏股票	(96,792)	-	(96,792)	
權益總計	3,813,528	(39,330)	3,774,1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53,419	\$ 8,101	\$ 7,061,520	

調節原因說明：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

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8,742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487，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713 及未分配盈餘\$7,968。

- (2)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37,78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6,42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31,362。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互抵，因此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皆為\$904。
- (4)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負債準備－非流動\$41,19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41,193。
-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7,06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07,060。
- (6)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重估增值\$6,87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6,870。
- (7) 本公司因選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13,930。惟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74,600，故僅就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4,60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8,253	\$ -	\$ 638,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62,933	-	362,933	
應收票據淨額	6,614	-	6,614	
應收帳款淨額	1,282,314	-	1,282,31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43,316	-	43,316	
其他應收款	520,963	-	520,963	
存貨	357,063	-	357,063	
其他流動資產	22,913	-	22,913	
流動資產合計	<u>3,234,369</u>	<u>-</u>	<u>3,234,369</u>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051	\$ -	\$ 24,0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6,067	(713)	2,505,35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1,605	-	1,571,605	
無形資產	3,755	(1,963)	1,792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87	10,651	(1)
		9,1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85	-	7,2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112,763</u>	<u>7,975</u>	<u>4,120,738</u>	
資產總計	<u>\$ 7,347,132</u>	<u>\$ 7,975</u>	<u>\$ 7,355,107</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18,818	\$ -	\$ 18,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0,049	-	120,049	
應付票據	39	-	39	
應付帳款	588,579	-	588,579	
其他應付款	353,515	8,742	362,257	(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727	-	23,727	
其他流動負債	2,050,288	-	2,050,288	
流動負債合計	3,155,015	8,742	3,163,757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	
長期借款	-	-	-	
負債準備－非流動	41,193	(41,193)	-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6,057	41,193	297,250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665	15,661	111,326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915	15,661	408,576	
負債總計	3,547,930	24,403	3,572,333	
<u>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				
<u>轉換影響數</u>				
<u>IFRSs</u>				
<u>說明</u>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 2,056,963	\$ -	\$ 2,056,963	
資本公積	1,397,816	-	1,397,8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8,279	-	308,279	
特別盈餘公積	-	74,600	74,600	(6)
未分配盈餘	163,837	(7,968)	150,450	(1)
		(44,749)		(2)
		107,060		(4)
		6,870		(5)
		(74,600)		(6)
	(30,901)	36,289	(108,542)	(2)
其他權益		(107,060)		(4)
		(6,870)		(5)
庫藏股票	(96,792)	-	(96,792)	
權益總計	3,799,202	(16,428)	3,782,7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47,132	\$ 7,975	\$ 7,355,107	

(1)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

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應付款\$8,742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487，並調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713 及未分配盈餘\$7,968。

- (2)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15,661、遞延所得稅資產\$9,164 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6,289，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963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44,749。
- (3)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因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負債準備-非流動\$41,19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41,193。
- (4)本公司選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7,06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07,060。
- (5)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減重估增值\$6,87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6,870。
- (6)本公司因選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13,930。惟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74,600，故僅就淨增加數提列特別公積\$74,600。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633,419	\$ -	\$ 3,633,419	
營業成本	(3,135,826)	-	(3,135,826)	
營業毛利	497,593	-	497,593	
營業費用	(329,865)	1,528	(328,337)	(1)
營業利益	167,728	1,528	169,2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2,947)	-	(62,947)	
稅前淨利	104,781	1,528	106,309	
所得稅利益	(19,240)	(260)	(19,500)	(1)
本期淨利	<u>85,541</u>	<u>1,268</u>	<u>86,809</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694)	(82,6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5,831)	(5,831)		
確定福利計劃 精算利益(損失)	- (17,657)	(17,6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7,060	17,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u>-</u>	<u>(89,122)</u>	<u>(89,12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541</u>	<u>(\$ 87,854)</u>	<u>(\$ 2,313)</u>	

調節原因說明：

(1)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退休金報告。本公司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及所得稅利益。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552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180 仟元及 8,282 仟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89 仟元、30,704 仟元及 38,92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雯

會計師

阮昌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1,835	14	\$ 937,613	11	\$ 1,237,048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92,725	4	366,519	4	331,069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45,729	2	246,748	3	49,38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293	-	-	-	18,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561,234	29	2,673,644	31	1,666,313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2,302	-	774	-	54,99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0,007	1	99,819	1	105,006	1
130X	存貨	六(六)	520,298	6	666,279	8	679,52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218,716	2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0,162	1	55,094	1	59,1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23,301</u>	<u>59</u>	<u>5,046,490</u>	<u>59</u>	<u>4,200,69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197	-	24,051	-	29,88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4,800	-	21,000	-	56,04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89	-	30,704	-	38,9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八	3,422,290	39	3,303,242	39	3,457,734	44
1780	無形資產		5,072	-	1,792	-	2,4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三)	40,627	-	26,393	-	12,57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61,031	2	152,324	2	122,3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70,606</u>	<u>41</u>	<u>3,559,506</u>	<u>41</u>	<u>3,719,858</u>	<u>47</u>
1XXX	資產總計		<u>\$ 8,893,907</u>	<u>100</u>	<u>\$ 8,605,996</u>	<u>100</u>	<u>\$ 7,920,551</u>	<u>100</u>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94,890	7	\$	458,981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20,049	2
2150	應付票據			218,984	2		5,37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963,850	11		1,215,439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597,932	7		494,150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8,436	-		25,31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		252,637	3		2,056,878	2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56,729	30		4,376,185	5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800,000	2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八)(二十三)		323,850	4		297,251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99,663	1		114,31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23,513	25		411,565	5
2XXX	負債總計			4,880,242	55		4,787,750	5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031,963	23		2,056,963	24
3140	預收股本			3,445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336,246	15		1,397,81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316,833	4		308,27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499	1		74,6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0,022	2		150,450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838)	-	(	108,542)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	96,79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988,170	45		3,782,774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25,495	-		35,472	-
3XXX	權益總計			4,013,665	45		3,818,246	4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93,907	100	\$	8,605,996	100
			\$	7,920,551	100	\$	7,920,55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680,359 100	\$ 6,569,3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四)(十二)及七	(5,842,261) (87)	(5,773,518) (88)
5900 營業毛利		838,098 13	795,793 12
營業費用	六(十四)(十五)(二十二)(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3,091) (3)	(223,394) (3)
6200 管理費用		(309,011) (5)	(254,40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103) (2)	(137,10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2,205) (10)	(614,912) (9)
6900 營業利益		195,893 3	180,88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45,887 1	52,10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二十)	115,113 2	(33,4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6,369) (1)	(74,687)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108) (1)	(32,3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523 1	(88,382) (2)
7900 稅前淨利		250,416 4	92,499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7,185) (1)	(21,245) -
8200 本期淨利		\$ 193,231 3	\$ 71,254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1,154 2	(\$ 82,69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146 -	(5,83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四)	11,967 -	(17,65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2,630) -	17,0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112,637 2	(\$ 89,122)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305,868 5	(\$ 17,868)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6,375 3	\$ 86,80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144) -	(15,555) -
		\$ 193,231 3	\$ 71,25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9,012 5	(\$ 2,313) -
8720 非控制權益		(23,144) -	(15,555) -
		\$ 305,868 5	(\$ 17,86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6	\$ 0.4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5	\$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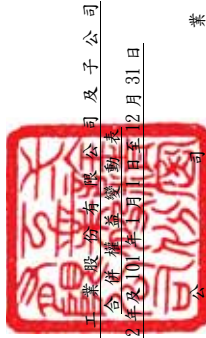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登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02 年 及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歸屬	股本	於	母保	業				主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公留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1年度淨利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2年度淨利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員工認股權轉換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轉換公司債之贖回																	
庫藏股註銷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2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產減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50,416	\$ 92,4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員工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六(十七) 7,291	10,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 (52,231) (	2,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六(二)(二十) (29,944) (	18,781)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二) 690,174	627,56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020	614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一) 25,191	58,036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二十) 24,109	-
呆帳費用	15,910	18,743
存貨報廢損失	61,748	149,18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49,594 (	102,59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二十) 500 (	16,5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6,200	9,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30,108	32,32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296) (	5,497)
股利收入	六(十九) (9,526) (	7,47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1,178	16,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9,412	5,4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25 (	22,89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00,726 (	179,1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3,428 (	971,480)
其他應收款	55,027 (	33,269)
存貨	32,803 (	32,041)
其他流動資產	4,932	1,4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5	4,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16)	3,568
應付票據	213,614	5,035
應付帳款	(251,589)	453,723
其他應付款	121,278	76,169
其他流動負債	12,450 (	10,7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0)	(2,3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6,207	159,014
收取之利息	2,296	5,497
收取之股利	9,526	7,473
支付之利息	(42,555) (	17,693)
支付之所得稅	(69,513)	(21,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5,961	132,679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減少		\$ -	\$ 38,4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8,716)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1,797
購置子公司股權－非控制權益		(1,24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789,928)	(759,2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0,577	218,404
取得無形資產		(4,3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65)	(37,894)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	4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7,672)	(508,0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35,909	49,81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528)	73,3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2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價款	六(十二)	(2,205,635)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294)	(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01,599)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754	-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認購		13,500	13,9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893)	136,9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826	(60,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4,222	(299,4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7,613	1,237,0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1,835	\$ 937,61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李忠義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 詮 精 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 國 102 年 度 及 101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66 年 8 月，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82 年 11 月、90 年 9 月及 93 年 9 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有關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 LED 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有關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權益工具之損益\$2,146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度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詮精密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一詮精密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一詮精密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72.72	72.03	73.72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	100.00	100.00	民國102年12月該公司註銷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買賣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00	100.00	-	民國101年12月取得控制能力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生產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電子 工業(中國)有 限公司	TFT-LCD背光 模組零組件 及LED導線架 之製造加工 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一詮精密電子 (南京)有限公 司	行動通訊及 電子零組件 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一詮科技(中 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 買賣及生產 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

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合併，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25 年

機器設備 2~10 年

模具設備 2~8 年

其他設備 2~10 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專利權及電腦軟體，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7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之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剩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之帳面價值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

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

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

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13	\$ 1,627	\$ 1,9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80,122	935,986	1,201,415
定期存款	-	-	33,671
	<u>\$ 1,281,835</u>	<u>\$ 937,613</u>	<u>\$ 1,237,0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4,047	\$ 470,024	\$ 396,082
結構式定期存款-保本	19,676	-	24,050
結構式定期存款-非保本	-	-	16,835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銀交換合約	276	-	-
	443,999	470,024	436,96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51,274)	(103,505)	(105,898)
	<u>\$ 392,725</u>	<u>\$ 366,519</u>	<u>\$ 331,06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買回權及轉換權	\$ -	\$ 116,347	\$ 135,049
-遠期外匯合約	-	86	165
-銀交換合約	-	3,616	48
	<u>\$ -</u>	<u>\$ 120,049</u>	<u>\$ 135,26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52,231 及\$2,393；淨金融負債利益分別為\$29,944 及\$18,781。

2. 結構式定期存款係保本及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於購買期間中不得解約，利率最高為 5%。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銀交換合約	USD 283	102.06~103.01	USD 1,472	101.12~102.02
遠期外匯合約	USD -		USD 1,000	101.12~102.01

	101年1月1日	
	合約金額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銀交換合約	USD 863	100.12~101.02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000	100.11~101.02

4.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5. 本集團從事之銀交換合約，係為規避銀原料存貨之現金流量波動，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3,957	\$ 63,957	\$ 63,9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7,760)	(39,906)	(34,075)
	<u>\$ 26,197</u>	<u>\$ 24,051</u>	<u>\$ 29,882</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146 及(\$5,831)。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000	\$ 50,000	\$ 104,309
累計減損	(35,200)	(29,000)	(48,268)
	<u>\$ 14,800</u>	<u>\$ 21,000</u>	<u>\$ 56,041</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所持有之非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6,200 及\$9,000 之減損損失。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145,801	(\$ 72)	\$ 145,729
應收票據-關係人	294	(1)	293
應收帳款	2,602,325	(41,091)	2,561,23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6	(604)	2,302
	<u>\$ 2,751,326</u>	<u>(\$ 41,768)</u>	<u>\$ 2,709,558</u>

	101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246,969	(\$ 221)	\$ 246,748
應收帳款	2,707,678	(34,034)	2,673,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0	(1,736)	774
	<u>\$ 2,957,157</u>	<u>(\$ 35,991)</u>	<u>\$ 2,921,166</u>

	101年1月1日		
	總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49,442	(\$ 54)	\$ 49,38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189	-	18,189
應收帳款	1,682,131	(15,818)	1,666,3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754	(1,762)	54,992
	<u>\$ 1,806,516</u>	<u>(\$ 17,634)</u>	<u>\$ 1,788,882</u>

1.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款項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會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評估其信用風險。

2.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天內	\$ 220,514	\$ 165,408	\$ 85,994
61-180天	35,603	40,325	8,837
181天以上	21,415	13,308	4,146
	<u>\$ 277,532</u>	<u>\$ 219,041</u>	<u>\$ 98,977</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集團已全數提列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分別為 \$6,524、\$1,384
及 \$1,519。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35,991	\$ 17,63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647	18,743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276)	-
淨兌換差額	1,406	(386)
期末餘額	<u>\$ 41,768</u>	<u>\$ 35,991</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
帳款之帳面金額。

(六) 存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264,850	(\$ 48,471)	\$ 216,379
物	料		33,029	(6,470)	26,559
半	成	品	108,345	(60,409)	47,936
製	成	品	256,220	(26,796)	229,424
			<u>\$ 662,444</u>	<u>(\$ 142,146)</u>	<u>\$ 520,298</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49,876	(\$ 32,688)	\$ 317,188
物	料		42,193	(6,429)	35,764
半	成	品	120,410	(17,801)	102,609
製	成	品	244,515	(33,797)	210,718
			<u>\$ 756,994</u>	<u>(\$ 90,715)</u>	<u>\$ 666,279</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57,012	(\$ 101,797)	\$ 255,215
物	料		44,184	(5,973)	38,211
半	成	品	114,089	(30,463)	83,626
製	成	品	358,031	(55,558)	302,473
			<u>\$ 873,316</u>	<u>(\$ 193,791)</u>	<u>\$ 679,525</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842,261

及\$5,773,518。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9,594及\$0，及因呆滯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0及\$102,592。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IDC KOREA(株)	\$ 589	25.00%	\$ 16,776	25.00%	\$ 17,397	25.00%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3,928	29.62%	21,524	29.62%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	50.00%	-	50.00%	-	50.00%
OMNI-LED LIGHTING PTE. LTD	-	-	-	-	-	40.00%
	<u>\$ 589</u>		<u>\$ 30,704</u>		<u>\$ 38,921</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u>102年12月31日</u>				
IDC KOREA(株)	<u>\$ 11,565</u>	<u>\$ 9,830</u>	<u>\$ 10,947</u>	<u>(\$ 4,006)</u>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u>101年12月31日</u>				
誠佑光電	\$ 92,384	\$ 45,363	\$ 24,716	(\$ 25,645)
IDC KOREA(株)	21,493	14,946	43,548	(2,743)
	<u>\$ 113,877</u>	<u>\$ 60,309</u>	<u>\$ 68,264</u>	<u>(\$ 28,388)</u>
	資產	負債		
<u>101年1月1日</u>				
誠佑光電	\$ 158,743	\$ 86,078		
IDC KOREA(株)	23,896	14,863		
	<u>\$ 182,639</u>	<u>\$ 100,941</u>		

2. 本集團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13,928)	(\$ 7,596)
IDC KOREA(株)	(16,180)	(686)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註)	-	(24,040)
	<u>(\$ 30,108)</u>	<u>(\$ 32,322)</u>

註：係民國 101 年 12 月取得控制力前認列之投資損失。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被投資公司－IDC KOREA(株)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6,180 及

\$686；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589、\$16,776 及\$17,397。

4. 本集團民國 101 年度之被投資公司－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為\$7,596；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13,928 及\$21,524。民國 102 年度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解散。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模具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744,945	\$3,206,056	\$1,075,401	\$ 681,206	\$5,723,146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80,806)	(1,286,408)	(719,864)	(219,835)	(2,506,913)
累計減損	-	-	(11,212)	-	-	(11,212)
	<u>\$ 113,759</u>	<u>\$ 464,139</u>	<u>\$1,908,436</u>	<u>\$ 355,537</u>	<u>\$ 461,371</u>	<u>\$3,303,242</u>
<u>102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464,139	\$1,908,436	\$ 355,537	\$ 461,371	\$3,303,242
增添	-	2,882	129,125	12,618	656,712	801,337
處分	-	-	(21,961)	(46,170)	(1,858)	(69,989)
重分類	-	87,153	56,144	121,780	(265,077)	-
折舊費用	-	(29,424)	(313,346)	(221,408)	(125,996)	(690,174)
淨兌換差額	-	11,780	50,851	7,999	7,244	77,874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536,530</u>	<u>\$1,809,249</u>	<u>\$ 230,356</u>	<u>\$ 732,396</u>	<u>\$3,422,290</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827,640	\$3,370,100	\$1,028,051	\$1,125,480	\$6,366,809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91,110)	(1,553,875)	(797,695)	(393,084)	(3,035,764)
累計減損	-	-	(6,976)	-	-	(6,976)
	<u>\$ 113,759</u>	<u>\$ 536,530</u>	<u>\$1,809,249</u>	<u>\$ 230,356</u>	<u>\$ 732,396</u>	<u>\$3,422,29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01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779,451	\$2,943,586	\$ 975,405	\$ 896,936	\$5,610,916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79,289)	(1,103,917)	(599,855)	(252,686)	(2,235,747)
累計減損	-	-	(15,656)	-	-	(15,656)
	<u>\$ 113,759</u>	<u>\$ 500,162</u>	<u>\$1,824,013</u>	<u>\$ 375,550</u>	<u>\$ 644,250</u>	<u>\$3,457,734</u>

<u>101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500,162	\$1,824,013	\$ 375,550	\$ 644,250	\$3,457,734
增添	-	-	292,271	86,362	355,620	734,253
處分	-	(20)	(68,072)	(83,154)	(72,574)	(223,820)
重分類	-	-	141,713	210,853	(352,566)	-
折舊費用	-	(28,617)	(261,025)	(230,178)	(107,749)	(627,569)
淨兌換差額	-	(7,386)	(20,464)	(3,896)	(5,610)	(37,356)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464,139</u>	<u>\$1,908,436</u>	<u>\$ 355,537</u>	<u>\$ 461,371</u>	<u>\$3,303,242</u>

<u>101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744,945	\$3,206,056	\$1,075,401	\$ 681,206	\$5,723,146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80,806)	(1,286,408)	(719,864)	(219,835)	(2,506,913)
累計減損	-	-	(11,212)	-	-	(11,212)
	<u>\$ 113,759</u>	<u>\$ 464,139</u>	<u>\$1,908,436</u>	<u>\$ 355,537</u>	<u>\$ 461,371</u>	<u>\$3,303,242</u>

1. 本集團歷年來重估增值總額計\$49,11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20,610，惟自民國94年2月1日起，因土地增值稅稅率調降，故本集團依其稅率重新計算其土地增值稅準備經調整為\$13,740，並增加未實現重估增值\$6,870。另本集團於民國82年11月與一湛工業合併，合併計入重估增值金額為\$49,110及土地增值稅準備\$27,453。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集團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皆為\$41,193。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長期預付租金(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使用權	\$ 160,779	\$ 152,350	\$ 117,969
累計攤銷	(14,135)	(10,348)	(6,355)
	<u>\$ 146,644</u>	<u>\$ 142,002</u>	<u>\$ 111,614</u>

本集團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租土地，所取得之土地使用權租用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已全額支付。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分別認列之租

金費用為\$3,165及\$4,214。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94,869	\$ 440,163	\$ 363,695
信用狀借款	21	18,818	45,473
	<u>\$ 594,890</u>	<u>\$ 458,981</u>	<u>\$ 409,168</u>
利率區間	<u>0%~4.68%</u>	<u>0%~4.68%</u>	<u>0%~6.75%</u>

本集團信用狀借款係與銀行約定自動用日起於銀行約定期間內償還，則無須支付利息。

本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之信用狀借款餘額尚處於免息期間，故利率區間為0。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8,101	\$ 113,343	\$ 68,343
應付設備款	122,951	111,542	136,586
應付購入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款	56,722	94,250	20,95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9,336	14,249	17,413
其他	220,822	160,766	127,475
	<u>\$ 597,932</u>	<u>\$ 494,150</u>	<u>\$ 370,767</u>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	\$ 2,174,700	\$ 2,174,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38,009)	(196,045)
	-	2,036,691	1,978,655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036,691)	-
	<u>\$ -</u>	<u>\$ -</u>	<u>\$ 1,978,655</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2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5月6日至104年5月6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5月6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

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續後轉換價格遇有轉換辦法所規定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無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48.95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102 年 5 月 6 日)及滿四年時(103 年 5 月 6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51%，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2%。
 - (5)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205,800，買回價款計 \$1,223,521，買回部份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132,156，其中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99,000，並認列債券贖回損失 \$12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231,1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6 日債券賣回期間屆滿時，債券持有人提出之賣回債券面額計 \$875,100，支付買回價款計 \$888,314。本公司因此認列債券贖回損失計 \$23,989。
 4. 本公司因流通在外之公司債面額已低於發行額度之 10%，自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起收回剩餘流通在外公司債面額計 \$93,800，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終止上櫃。

(十三)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102年12月31日
台新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02.4.1~105.4.1	2.1808% ~2.2188%	\$ 2,02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0,000)
				\$ 1,800,000
未動用額度				\$ 140,000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1) 本集團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可轉換公司債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與台新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計\$2,16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2 年 4 月 1 日)起算為期 3 年。其中甲項授信額度\$1,800,000，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三期，惟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360,000，得循環動用，每次動用期間不得超過半年。
- (2) 本集團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3,000,000(含)以上。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729	\$ 110,342	\$ 90,7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085)	(41,605)	(38,18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56,644</u>	<u>\$ 68,737</u>	<u>\$ 52,535</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0,342	\$ 90,723
當期服務成本	715	714
利息成本	1,655	1,587
精算損(益)	(12,182)	17,318
支付之福利	(2,801)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7,729</u>	<u>\$ 110,342</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605)	(\$ 38,1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8)	(668)
雇主之提撥金	(1,768)	(3,088)
精算損(益)	215	339
支付之福利	2,801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1,085)</u>	<u>(\$ 41,60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15	\$ 714
利息成本	1,655	1,5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28)	(668)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642</u>	<u>\$ 1,63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貨成本	\$ 1,321	\$ 1,329
推銷費用	65	96
管理費用	177	159
研發費用	79	49
	<u>\$ 1,642</u>	<u>\$ 1,633</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11,967)	\$ 17,657
累積金額	\$ 5,690	\$ 17,657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0%	1.00%	1.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2.00%	1.75%	1.7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7,729	\$ 110,3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085)	(41,605)
計畫短絀	\$ 56,644	\$ 68,73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182)	\$ 17,318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15	\$ 339

(10)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6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

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336 及\$23,379。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本集團依規定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846 及\$8,17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本公司按月提列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準備，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提列之金額皆為\$0；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1,325、\$41,589 及\$42,500。

4. 其餘合併個體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發行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1 月經董事會通過，按民國 100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辦法，發行總額\$71,000 之認股權憑證予員工，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存續期間 5 年，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2 元，其中 50%之憑證在本憑證發行之日起屆滿兩年可行使，其餘憑證於屆滿兩年後之每年年底分別可獲得各 25%之執行權利，直至全部權利獲得為止。

(2)上述認股權之詳細資料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加權平均行		加權平均行	
	<u>數量(股數)</u>	<u>使價格(元)</u>	<u>數量(股數)</u>	<u>使價格(元)</u>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677,000	\$ 14.2	5,000,000	\$ 14.2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44,500)	13.8	-	-
本期沒收或失效	(235,000)	13.8	(323,000)	14.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097,500</u>	13.8	<u>4,677,000</u>	14.2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805,000</u>		<u>-</u>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分別為 13.8 元、14.2 元及 14.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3 年、4 年及 5 年。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員工認 股權計劃	100.12.28	14.20元	14.20元	44.44%	4年	0%	0.98%	5.060元

(註)

註：係採本公司給與日前四年之每月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權益交割	\$ 7,291	\$ 10,015

(十六)股本

-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31,963，每股面額 10 元，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03,196 仟股。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轉換普通股 345 仟股。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尚未過戶，帳列預收股本。
-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買回逾期未轉讓員工之股份計 2,500 仟股，並以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為減資基準日，是項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成。
- 庫藏股

(1)本公司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02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	股數	2,500	-	(2,500)	-
予員工	帳面金額	\$ 96,792	-	(96,792)	\$ -
		101年度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	股數	2,500	-	-	2,500
予員工	帳面金額	\$ 96,792	-	-	\$ 96,792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2.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十五)之說明。
- 3.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 轉 換	轉 換 公司債之 贖 回	子 公 司 現金增資 影 響 數	庫 藏 股 註 銷	
發行溢價	\$1,098,056	\$ -	\$ 1,309	\$106,192	\$ -	(\$ 14,637)	\$1,190,920
庫藏股票交易	31,257	-	-	99,000	-	(21,504)	108,753
取得或處分子 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874	-	-	-	(874)	-	-
合併溢額	11,892	-	-	-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10,015	7,291	-	-	-	-	17,306
認股權	238,347	-	-	(238,347)	-	-	-
其他	7,375	-	-	-	-	-	7,375
	<u>\$1,397,816</u>	<u>\$ 7,291</u>	<u>\$ 1,309</u>	<u>(\$ 33,155)</u>	<u>(\$ 874)</u>	<u>(\$ 36,141)</u>	<u>\$1,336,246</u>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員工認股權 酬勞成本	子公司現金 增資影響數	
發行溢價	\$ 1,098,056	\$ -	\$ -	\$ 1,098,056
庫藏股票交易	31,257	-	-	31,25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874	874
合併溢額	11,892	-	-	11,892
員工認股權 認股權	- 238,347	10,015 -	- -	10,015 238,347
其他	7,375	-	-	7,375
	<u>\$ 1,386,927</u>	<u>\$ 10,015</u>	<u>\$ 874</u>	<u>\$ 1,397,816</u>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分派盈餘時，除保留部份盈餘外，應就盈餘作如下分配：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3)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七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若低於\$0.1(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8,300及

\$7,5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90及\$2,25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為10%及3%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1年度員工紅利\$11,678及董監酬勞\$3,503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7,500及董監酬勞\$2,250之差異為\$5,431，主要係因實際發放數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礎所致，已調整為民國102年度之損益。

5.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認列分配予業主之股利為\$101,599（每股0.5元）。本公司民國100年度為稅後虧損，故不擬配發。民國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102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股利0.75元，股利總計\$153,225。

6.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296	\$ 5,497
股利收入	9,526	7,473
其他收入	34,065	39,137
	<u>\$ 45,887</u>	<u>\$ 52,107</u>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7,538	(\$ 26,9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52,231	2,3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淨利益	29,944	18,7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12)	(5,416)
處分投資(損)益	(500)	16,5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00)	(9,0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24,109)	-
其他支出	(4,379)	(29,829)
	<u>\$ 115,113</u>	<u>(\$ 33,480)</u>

(二十一)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25,191	\$ 58,036
銀行借款及其他	51,178	16,651
	<u>\$ 76,369</u>	<u>\$ 74,687</u>

(二十二)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36,915	\$ 248,694	\$ 985,609	\$ 687,884	\$ 192,124	\$ 880,008
員工認股權	-	7,291	7,291	-	10,015	10,015
勞健保費用	45,596	10,036	55,632	39,857	9,233	49,090
退休金費用	28,254	9,570	37,824	24,414	8,770	33,184
其他用人費用	40,360	9,439	49,799	37,280	7,446	44,726
折舊費用(註)	619,197	70,477	689,674	526,390	100,679	627,069
攤銷費用	385	635	1,020	-	614	614

註：皆未包含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出租資產之折舊\$500(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67,585)	(\$ 42,94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5	15,89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265	5,807
所得稅費用	<u>(\$ 57,185)</u>	<u>(\$ 21,24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596)	\$ 14,058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034)	3,002
	<u>(\$ 22,630)</u>	<u>\$ 17,06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4,199)	(\$ 23,243)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41)	(26,776)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28)	(3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5	15,890
免稅所得影響數	1,422	2,01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3,329)	11,969
其他	(345)	(1,068)
所得稅費用	<u>(\$ 57,185)</u>	<u>(\$ 21,24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27	\$ 163	\$ -	\$ 390
虧損扣抵	14,971	16,429	-	31,400
退休金超限數	9,164	-	(2,034)	7,130
未實現費用	1,634	-	-	1,634
其他	397	(324)	-	73
	<u>26,393</u>	<u>16,268</u>	<u>(2,034)</u>	<u>40,6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6)	(1,214)	-	(1,620)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47,782)	(4,789)	-	(252,571)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870)	-	(20,596)	(28,466)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297,251)</u>	<u>(6,003)</u>	<u>(20,596)</u>	<u>(323,850)</u>
	<u>(\$ 270,858)</u>	<u>\$ 10,265</u>	<u>(\$ 22,630)</u>	<u>(\$ 283,223)</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27	\$ -	\$ -	\$ 227
虧損扣抵	4,045	10,926	-	14,971
退休金超限數	6,423	(261)	3,002	9,164
未實現費用	1,634	-	-	1,634
其他	245	152	-	397
	<u>12,574</u>	<u>10,817</u>	<u>3,002</u>	<u>26,3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35)	1,829	-	(406)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240,943)	(6,839)	-	(247,782)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1,928)	-	14,058	(7,87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u>(306,299)</u>	<u>(5,010)</u>	<u>14,058</u>	<u>(297,251)</u>
	<u>(\$ 293,725)</u>	<u>\$ 5,807</u>	<u>\$ 17,060</u>	<u>(\$ 270,858)</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	\$ 12,481	\$ 12,481	\$ 12,481	108	
99	17,135	17,135	17,135	109	
100	27,051	27,051	8,601	110	
101	71,840	71,840	2,254	111	
102	98,128	98,128	1,461	112	
	<u>\$ 226,635</u>	<u>\$ 226,635</u>	<u>\$ 41,932</u>		

5. 未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3,018</u>	<u>\$ 152,853</u>	<u>\$ 219,535</u>

6. 本集團各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已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

7.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25%。

8.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因民國99年度申請適用高新企業優惠稅率，故所得稅率15%。

9. 未分配盈餘皆為民國87年度以後所產生。

1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5,818、\$57,121 及 \$55,80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7.45%；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二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16,375	203,196	\$ 1.06
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183	
－員工分紅	\$ -	9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16,375	205,354	\$ 1.05
	10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6,809	203,196	\$ 0.43
具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268	
－員工分紅	\$ -	4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6,809	204,890	\$ 0.42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列入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租賃期間介於民國 102 年至 109 年。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35,022 及\$25,136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35,382	\$ 25,095	\$ 25,39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49,253	118,191	146,166
超過5年	3,939	27,270	27,270
	<u>\$ 188,574</u>	<u>\$ 170,556</u>	<u>\$ 198,826</u>

(二十六)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年度	101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801,337	\$ 734,25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1,542	136,5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2,951)	(111,542)
本期支付現金	<u>\$ 789,928</u>	<u>\$ 759,2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135	\$ 43,025
—關聯企業	3,102	11,510
	<u>\$ 5,237</u>	<u>\$ 54,535</u>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

易對象不同為出貨前電匯收款及月結 30 天至 180 天。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5,003	\$ 3,796
—關聯企業	—	206
	<u>\$ 5,003</u>	<u>\$ 4,002</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淨額：			
—其他關係人	\$ 1,237	\$ 774	\$ 73,175
—關聯企業	<u>1,358</u>	<u>—</u>	<u>6</u>
	<u>\$ 2,595</u>	<u>\$ 774</u>	<u>\$ 73,18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依收款條件收款。關係人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1,502</u>	<u>\$ 1,349</u>	<u>\$ 1,61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依付款條件付款。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並未提供擔保品，且無附息。

5. 租賃

(1) 應收出租設備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7,733</u>	<u>\$ 8,898</u>	<u>\$ 1,551</u>

(2) 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612</u>	<u>\$ 7,370</u>

本集團出租機器設備等予其他關係人，租期為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租金價格及計收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6. 其他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0 年 9 月起委託關聯企業加工。民國 101 年度此項交易之加工費計 \$18,571，付款條件為驗收後月結 90 天支付，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未支付款項。民國 102 年度無此情事。
- (2) 本集團自民國 100 年 7 月起委託關聯企業代為轉介部分亞洲地區客戶，雙方並約定於銷貨收款後，本公司需支付一定比率之轉介佣金。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此項交易之佣金支出金額分別計 \$3,153 及 \$5,867，付款結算為銷貨收款後 30 天內支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計 \$504、\$883 及 \$1,487，帳列「其他應付款」。
- (3) 本集團與關係人因代收代付產生之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	\$ 19	\$ 430
關聯企業	-	-	10
	<u>\$ -</u>	<u>\$ 19</u>	<u>\$ 440</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261	\$ 31,182
退職後福利	598	936
股份基礎給付	729	1,001
	<u>\$ 39,588</u>	<u>\$ 33,11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土地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323,917	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8,716	銀行承兌匯票擔保
	<u>\$ 656,392</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016

2. 本集團為進貨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幣	\$ -	\$ 45,479	\$ -
美元	-	-	963仟

3.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 744,880 (美金 25,000仟元)	\$ 458,145 (美金 15,500仟元)	\$ 445,375 (美金 15,000仟元)
"	一造科技	-	44,265 (美金 1,500仟元)	116,820 (美金 4,000仟元)
"	I-CHIUN(CAYMAN)	-	29,510 (美金 1,000仟元)	88,740 (美金 3,000仟元)
"	盛世光電	-	25,000	50,000
"	立誠光電	150,000	75,000	50,000
		<u>\$ 894,880</u>	<u>\$ 631,920</u>	<u>\$ 750,935</u>

(1)上述背書保證中，本公司為子公司銀行借款開立之擔保信用狀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造科技	<u>\$ -</u>	<u>\$ -</u>	<u>美金1,000仟元</u>

(2)本集團共用法國巴黎銀行之借款額度為美金 5,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動撥。

(3)本集團共用永豐銀行之借款額度\$100,000 及美金 3,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動撥。

4.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流動及非流動借款加上公司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債務總額	\$ 2,614,890	\$ 2,495,672	\$ 2,387,823
總資本	\$ 4,013,665	\$ 3,818,246	\$ 3,812,199
負債資本比率	65%	65%	6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14,800	\$ -	\$ 21,000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	\$ -	\$2,036,691	\$2,036,691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2,020,000	2,020,000	-	-
(含一年內到期)	\$2,020,000	\$2,020,000	\$2,036,691	\$2,036,691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56,041	\$ -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1,978,655	\$1,978,655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	-
(含一年內到期)	\$1,978,655	\$1,978,655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5,765	29.81	\$1,662,076
美金：人民幣	7,431	29.81	221,481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20	29.81	5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739	29.81	\$ 200,856
美金：人民幣	26,089	29.81	777,583

10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1,114	29.04	\$1,774,751
美金：人民幣	8,168	29.04	237,19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78	29.04	16,7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157	29.04	\$ 323,999
美金：人民幣	35,410	29.04	1,028,306

101年1月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667	30.275	\$ 958,718
美金：人民幣	9,088	30.275	275,139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575	30.275	17,3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9,931	30.275	\$ 300,661
美金：人民幣	17,614	30.275	533,264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2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621	\$	-
美金：人民幣	1%	2,2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09	\$	-
美金：人民幣	1%	7,776		-

101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7,748	\$	-
美金：人民幣	1%	2,37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240	\$	-
美金：人民幣	1%	10,283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728 及 \$3,665；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62 及 \$241。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26,149 及 \$4,59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變動。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

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4,890	\$ -	\$ 458,981	\$ -
應付票據	218,894	-	5,370	-
應付帳款	963,850	-	1,215,439	-
其他應付款	597,932	-	494,150	-
應付公司債	-	-	2,036,691	-
長期借款	220,000	1,800,000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94	-	3,988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09,168	\$ -
應付票據	335	-
應付帳款	761,716	-
其他應付款	370,767	-
應付公司債	1,978,655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083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1年以下	1年以上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買回權及轉換權	\$ -	\$ -	\$ 116,347	\$ -
遠期外匯合約	-	-	86	-
銀交換合約	-	-	3,616	-

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買回權及轉換權	\$ 135,049	\$ -
遠期外匯合約	165	-
銀交換合約	48	-

(三) 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第一等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2,449	\$ 366,519	\$ 331,069
銀交換合約	27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6,197	24,051	29,882
	<u>\$ 418,922</u>	<u>\$ 390,570</u>	<u>\$ 360,951</u>

		第二等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116,347	\$ 135,049
遠期外匯合約		-	86	165
銀交換合約		-	3,616	48
	\$	-	\$ 120,049	\$ 135,262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公司之編號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期最高餘額(註3)	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有短期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			
								金額(註2)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備抵擔保名稱價值	資金貸與總額(註1)	備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145,250	\$ -	-	短期資金融通	\$ -	-	營運週轉	\$ -	\$ 199,409	\$ 1,595,268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南京)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6,843	26,843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29,640	924,720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18,560	118,560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118,560	924,720	-
1	I-CHIUN (CAYMAN)	一造科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29,930	44,460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44,460	924,720	-
2	一詮精密(中國)	永旭盛科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44,707	44,707	6.0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76,976	153,951	-
2	一造科技	永旭盛科技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845	4,806	8.00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17,467	21,834	-

註 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 2)。資金貸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皆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公司淨值 8% 及 5%，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 2)。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 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保書保證額	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末背書實	實際以擔保之背書金額	資產累計背書額佔最近期財務背書保證金之比率	最高額	保書保證屬母公司對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保書保證屬子公司對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保書保證屬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中國)有限公司	3	\$ 797,634	\$ 744,880	\$ 744,880	\$ 417,990	-	0.19	\$1,994,085	Y	Y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有限公司	3	797,634	44,265	-	-	-	-	1,994,085	Y	Y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HIUN (CAYMAN) 有限公司	3	797,634	29,510	-	-	-	-	1,994,085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盛世光電有限公司	2	797,634	25,000	-	-	-	-	1,994,085	Y	-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有限公司	2	797,634	150,000	150,000	100,000	-	0.04	1,994,085	Y	-

註 1：本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科 目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 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	\$ 26,197	0.05%	26,19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87	122,201	1.24%	122,20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339	0.03%	33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2,126	0.10%	2,12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6	4,406	0.05%	4,40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9	2,574	0.04%	2,57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31	6,906	0.03%	6,90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5	6,580	0.34%	6,58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4,037	0.11%	4,03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1,130	0.09%	1,13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7	8,883	0.06%	8,88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7	3,053	0.04%	3,05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8	1,597	0.03%	1,59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	3,451	0.05%	3,45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80	12,156	0.01%	12,15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1,170	0.03%	1,17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1,260	0.19%	1,26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	1,840	0.02%	1,84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1	7,993	0.10%	7,99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1	4,834	0.01%	4,83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	458	0.01%	45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5	7,966	0.10%	7,96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2	20,941	0.08%	20,94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	4,816	0.02%	4,81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9	1,717	0.02%	1,71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0	7,271	0.07%	7,27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5	1,961	0.14%	1,96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	3,536	0.07%	3,536	未質押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列 科 目	股數(仟股)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備 註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英濟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6	3,328	0.18%	3,32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毅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	975	0.02%	97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冠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	752	0.01%	75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宏捷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	1,096	0.06%	1,09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歐買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	7,781	0.27%	7,78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陽明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0	7,394	0.02%	7,394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力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	6,377	0.02%	6,377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臻鼎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	4,900	0.01%	4,90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英格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2,746	0.08%	2,74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茂林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64	5,543	0.12%	5,54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F-泰鼎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	3,456	0.09%	3,45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信昌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9	815	0.01%	81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晟德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7,440	0.07%	7,44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淳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3	2,509	0.18%	2,50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西勝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5	5,939	0.99%	5,939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榮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	6,781	0.02%	6,781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大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	9,753	0.09%	9,753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興富發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	4,410	0.01%	4,41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日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2,460	0.17%	2,46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昇達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	6,816	0.24%	6,816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龍巖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8,820	0.03%	8,82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詮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	3,122	0.21%	3,122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德勝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	4,278	0.43%	4,27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美磊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6,855	0.18%	6,85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和椿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5	4,165	0.30%	4,165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光隆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9,060	0.22%	9,060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董事二等親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14,800	15.13%	16,500	未質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名稱及名稱帳	有價證券種類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光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09	\$	118,835	19,692	\$	499,559	19,814	\$	505,435	\$	515,530
註1：期初金額不含評價損失(\$3,088)；期末金額不含評價利益\$19,337。												\$	9,363
												\$	4,087
												\$	102,864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I-CHIUN (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441,745	32%	月結30天	不適用	(	39,768	(10%)
I-CHIUN(CAYMAN)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441,745	(67%)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9,768	27%
I-CHIUN(CAYMAN)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88,237	79%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57,274	(86%)
I-CHIUN(CAYMAN)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3,188	2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9,260	(14%)
DRAGONUP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123,188)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9,260	100%
DRAGONUP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22,915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9,260	(100%)
GREAT PROMISE	I-CHIUN(CAYMA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488,237)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57,274	100%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488,237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57,274	(100%)
一詮精密(中國)	GREAT PROMISE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收入	(488,237)	(13%)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57,274	52%
一詮精密(中國)	DRAGONUP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收入	(122,915)	(3%)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9,260	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交易對象名稱關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週轉率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提列備抵呆帳額

I-CHIUN(CAYMAN) 一詮精密(中國)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18,560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2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MORE FORTUNE	母對子 公司	其他應付款	31,235	-	-	
0	本公司	I-CHIUN (CAYMAN)	母對孫 公司	銷貨收入 進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收款	7,041 441,745 39,768 22,683	註四 註五	- 6 - -	
0	本公司	一詮精密 (中國)	母對曾孫 公司	銷貨收入 出售設備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20,098 160,310 2,985 87,684	註六	- 2 - 1	
1	I-CHIUN (CAYMAN)	GREAT PROMISE	孫對孫 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488,237 57,274	註五	7 1	
1	I-CHIUN (CAYMAN)	DRAGONUP	孫對孫 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123,188 9,260	註五	2 -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 (中國)	孫對曾孫 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8,560	-	1	
1	I-CHIUN (CAYMAN)	一詮精密 (南京)	孫對曾孫 公司	其他應收款	26,843	-	-	
2	GREAT PROMISE	一詮精密 (中國)	孫對曾孫 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488,237 57,274	註五	7 1	
3	DRAGONUP	一詮精密 (中國)	孫對曾孫 公司	進貨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122,915 9,260 51,897	註五 - -	2 - 1	
4	永旭盛科技	一詮精密 (中國)	孫對曾孫 公司	銷貨收入	98,925	-	1	
5	一造科技	一詮精密 (中國)	孫對曾孫 公司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售予I-CHIUN(CAYMAN)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銷售，再由其依各產品採購價考量出口費用等相關款項。加成後直接銷售予一詮精密(中國)，或轉售予FULL SUCCESS，再由FULL SUCCESS以無價差方式轉售予一詮精密(中國)。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另售一詮精密(中國)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直接出售。

註5：本公司因廠商之需要，而透過I-CHIUN(CAYMAN)分別經由DRAGONUP及GREAT PROMISE向一詮精密(中國)購入成品，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之價格計價，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

註6：本公司銷貨予一詮精密(中國)之售價係以成本加計出口費用之價格計價，其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金額	備註
名				\$	\$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	\$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1,159,878	893,600	38,789,984		100.00	\$ 2,790,871	44,353	44,353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181,789	144,050	18,178,875		72.72	67,963	(83,336)	(60,192)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盛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照明產品製造及買賣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23,163	(3,808)	(3,808)	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誠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晶片及晶粒之製造	54,000	54,000	-		-	-	-	(13,928)	權益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IDC KOREA (株)	南韓	LED導線架代理銷售	19,373	19,373	362,000		25.00	589	(4,006)	(16,180)	權益法
一詮精密工業(股)公司	UNIVERSAL LE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LED照明產品買賣	2,981	2,981	50,000		50.00	-	-	-	權益法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UNG(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及LED、LCD之買賣	545,821	545,821	18,433,000		100.00	2,311,801	54,136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GREAT PROM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490	1,490	50,000		100.00	1,501	(1)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DRAGONUP TRADING LIMITE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1,490	1,490	50,000		100.00	1,495	(1)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FULL SUCCESS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一般買賣業務	-	1,490	-		-	-	-	-	孫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UNG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447,075	178,830	15,000,000		100.00	447,461	(10,146)	-	孫公司

註 1：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備註
一詮精密(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206,74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I-CHIUN(CAYMAN)投資)	\$ 128,161	\$ -	\$ 128,161 (\$ 21,911)	100.00	(\$ 21,911)	\$ 218,337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TFT-LCD背光模組零件及LED導線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06,89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I-CHIUN(CAYMAN)投資)	253,343	-	253,343	105,992	105,992	1,539,504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行動通訊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276,51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I-CHIUN(CAYMAN)投資)	149,025	-	149,025 (16,021)	100.00	(16,021)	26,292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470,8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I-CHIUN TECH投資)	178,830	268,245	447,075 (10,146)	100.00	(10,146)	447,461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0,70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MORE FORTUNE 投資)	29,476	-	29,476	366	366	1,568	-

註 1：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07,080	\$ 1,007,080	2,392,902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20,098 (441,745)	1% 25%	\$160,310	76%	\$ 90,669 (39,768)	7% (10%)	\$ 744,880	-	\$ 145,250	\$ -	-	
一詮精密(中國)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銷售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應有 2 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及乙部門。甲部門係於台北地區生產製造 LED 相關零組件；乙部門係於中國昆山地區生產製造 LED 及 LCD 相關零組件。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之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399,267	\$ 3,076,039	\$ 205,053	\$ -	\$ 6,680,359
部門間收入	25,263	660,529	122,082	(807,874)	-
收入合計	<u>\$3,424,530</u>	<u>\$3,736,568</u>	<u>\$ 327,135</u>	<u>(\$ 807,874)</u>	<u>\$6,680,359</u>
部門損益	<u>\$ 216,375</u>	<u>\$ 105,992</u>	<u>(\$ 134,856)</u>	<u>\$ 5,720</u>	<u>\$ 193,23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55,475)</u>	<u>(\$ 369,946)</u>	<u>(\$ 64,568)</u>	<u>(\$ 1,205)</u>	<u>(\$ 691,194)</u>
利息收入	<u>\$ 1,025</u>	<u>\$ 1,036</u>	<u>\$ 235</u>	<u>\$ -</u>	<u>\$ 2,296</u>
利息費用	<u>(\$ 60,627)</u>	<u>(\$ 14,106)</u>	<u>(\$ 1,636)</u>	<u>\$ -</u>	<u>(\$ 76,369)</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47,439)</u>	<u>(\$ 25,754)</u>	<u>\$ 16,008</u>	<u>\$ -</u>	<u>(\$ 57,185)</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35,828)</u>	<u>\$ -</u>	<u>\$ -</u>	<u>\$ 5,720</u>	<u>(\$ 30,108)</u>
部門總資產	<u>\$7,363,112</u>	<u>\$3,416,571</u>	<u>\$1,063,637</u>	<u>(\$2,949,413)</u>	<u>\$8,893,907</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589</u>
資本支出					<u>\$ 789,928</u>
部門總負債	<u>\$3,374,943</u>	<u>\$1,877,056</u>	<u>\$ 315,109</u>	<u>(\$ 686,866)</u>	<u>\$4,880,242</u>

	101年度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47,017	\$ 2,677,029	\$ 345,265	\$ -	\$ 6,569,311
部門間收入	146,356	529,796	48,066	(724,218)	-
收入合計	<u>\$3,693,373</u>	<u>\$3,206,825</u>	<u>\$ 393,331</u>	<u>(\$ 724,218)</u>	<u>\$6,569,311</u>
部門損益	<u>\$ 86,809</u>	<u>\$ 104,719</u>	<u>(\$ 97,203)</u>	<u>(\$ 23,071)</u>	<u>\$ 71,25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306,525)</u>	<u>(\$ 225,316)</u>	<u>(\$ 50,964)</u>	<u>(\$ 45,378)</u>	<u>(\$ 628,183)</u>
利息收入	<u>\$ 826</u>	<u>\$ 3,553</u>	<u>\$ 1,118</u>	<u>\$ -</u>	<u>\$ 5,497</u>
利息費用	<u>(\$ 60,188)</u>	<u>(\$ 12,469)</u>	<u>(\$ 2,030)</u>	<u>\$ -</u>	<u>(\$ 74,687)</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9,500)</u>	<u>(\$ 12,751)</u>	<u>\$ 11,006</u>	<u>\$ -</u>	<u>(\$ 21,245)</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9,250)</u>	<u>\$ -</u>	<u>\$ -</u>	<u>(\$ 23,072)</u>	<u>(\$ 32,322)</u>
部門總資產	<u>\$7,353,781</u>	<u>\$3,350,276</u>	<u>\$ 787,803</u>	<u>(\$2,885,864)</u>	<u>\$8,605,996</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30,704</u>
資本支出					<u>\$ 759,297</u>
部門總負債	<u>\$3,571,024</u>	<u>\$1,993,503</u>	<u>\$ 248,668</u>	<u>(\$1,025,445)</u>	<u>\$4,787,750</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皆為電子零組件產品銷售收入。收入淨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SMD	\$ 2,468,783	\$ 2,625,223
TV	2,269,559	1,546,847
LED	1,726,149	1,815,251
LCD	212,253	477,826
其他	3,615	104,164
	<u>\$ 6,680,359</u>	<u>\$ 6,569,311</u>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 5,113,716	\$ 1,883,176	\$ 4,239,538	\$ 1,718,753
台灣	845,094	1,690,830	1,337,687	1,728,283
其他	721,549	-	992,086	-
	<u>\$ 6,680,359</u>	<u>\$ 3,574,006</u>	<u>\$ 6,569,311</u>	<u>\$ 3,447,036</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	\$ 45,922	乙部門	\$ 738,535	乙部門
B	862,731	甲部門及乙部門	413,308	甲部門及乙部門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集團隊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集團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7.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 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 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 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7,048	\$ -	\$ 1,237,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31,069	-	331,069	
應收票據淨額	67,577	-	67,577	
應收帳款淨額	1,666,313	-	1,666,313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54,992	-	54,992	
其他應收款	105,006	-	105,006	
存貨	679,525	-	679,525	
其他流動資產	59,163	-	59,163	
流動資產合計	4,200,693	-	4,200,693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882	\$ -	\$ 29,8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56,041	-	56,04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921	-	38,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7,734	-	3,457,734	
無形資產	114,020	(111,614)	2,406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16	12,574	(2)
		1,635		(3)
		6,423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86	111,614	122,3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07,284	12,574	3,719,858	
資產總計	\$ 7,907,977	\$ 12,574	\$ 7,920,551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09,168	\$ -	\$ 409,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35,262	-	135,262	
應付票據	335	-	335	
應付帳款	761,716	-	761,716	
其他應付款	361,146	9,621	370,767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138	-	16,138	
其他流動負債	30,894	-	30,894	
流動負債合計	<u>1,714,659</u>	<u>9,621</u>	<u>1,724,280</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1,978,655	\$ -	\$ 1,978,655	
負債準備－非流動	41,193	(41,193)	-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590	4,516	306,299	(2)
		41,193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333	37,785	99,118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41,771</u>	<u>42,301</u>	<u>2,384,072</u>	
負債總計	<u>4,056,430</u>	<u>51,922</u>	<u>4,108,352</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 2,056,963	\$ -	\$ 2,056,963	
資本公積	1,386,927	-	1,386,92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8,279	-	308,279	
特別盈餘公積	43,167	74,600	117,767	(8)
未分配盈餘	35,129	(7,968)	35,129	(3)
		(31,362)		(4)
		107,060		(6)
		6,870		(7)
		(74,600)		(8)
其他權益	79,855	(113,930)	(34,075)	(5)、(6)
庫藏股票	(96,792)	-	(96,792)	
非控制權益	<u>38,019</u>	<u>(18)</u>	<u>38,001</u>	(3)
權益總計	<u>3,851,547</u>	<u>(39,348)</u>	<u>3,812,19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907,977</u>	<u>\$ 12,574</u>	<u>\$ 7,920,551</u>	

調節原因說明：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無形資產 \$111,614，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614。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互抵，因此本集團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皆為 \$4,516。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應付款 \$9,62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5，並調減非控制權益 \$18 及未分配盈餘 \$7,968。
- (4)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85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6,42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 \$31,362。
- (5) 本集團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負債準備-非流動\$41,19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41,193。

- (6)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7,06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07,060。
- (7) 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日之認定成本。本集團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重估增值\$6,87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6,870。
- (8) 本集團因選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13,930。惟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集團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74,600，故僅就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4,600。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7,613	\$ -	\$ 937,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366,519	-	366,519	
應收票據淨額	246,748	-	246,748	
應收帳款淨額	2,673,644	-	2,673,64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774	-	774	
其他應收款	99,819	-	99,819	
存貨	666,279	-	666,279	
其他流動資產	55,094	-	55,094	
流動資產合計	5,046,490	-	5,046,490	
<u>非流動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051	\$ -	\$ 24,0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1,000	-	21,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704	-	30,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03,242	-	3,303,242	
無形資產	145,757	(142,002)	1,792	(1)
		(1,96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	9,164	26,393	(2)
		15,377		(3)
		1,635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22	142,002	152,32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35,293	24,213	3,559,506	
資產總計	\$ 8,581,783	\$ 24,213	\$ 8,605,996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58,981	\$ -	\$ 458,9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0,049	-	120,049	
應付票據	5,370	-	5,370	
應付帳款	1,215,439	-	1,215,439	
其他應付款	484,529	9,621	494,150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5,318	-	25,318	
其他流動負債	<u>2,056,878</u>	<u>-</u>	<u>2,056,878</u>	
流動負債合計	<u>4,366,564</u>	<u>9,621</u>	<u>4,376,185</u>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	\$ -	\$ -	
長期借款	-	-	-	
負債準備－非流動	41,193	(41,193)	-	(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0,681	41,193	297,251	(5)
		15,377		(3)
其他非流動負債	<u>98,653</u>	<u>15,661</u>	<u>114,314</u>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0,527</u>	<u>31,038</u>	<u>411,565</u>	
負債總計	<u>4,747,091</u>	<u>40,659</u>	<u>4,787,750</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普通股股本	\$ 2,056,963	\$ -	\$ 2,056,963	
資本公積	1,397,816	-	1,397,8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8,279	-	308,279	
特別盈餘公積	-	74,600	74,600	(8)
未分配盈餘	163,837	(7,968)	150,450	(4)
		(44,749)		(2)
		107,060		(6)
		6,870		(7)
		(74,600)		(8)
其他權益	(30,901)	36,289	(108,542)	(2)
		(107,060)		(6)
		(6,870)		(7)
庫藏股票	(96,792)	-	(96,792)	
非控制權益	35,490	(18)	35,472	(4)
權益總計	3,834,692	(16,446)	3,818,2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81,783	\$ 24,213	\$ 8,605,996	

- (1) 依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本集團因此調減無形資產\$142,002，並調增其他非流動資\$142,002。
- (2) 本集團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本集團因此調增其他非流動負債\$15,661、遞延所得稅資產\$9,164 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6,289，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963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44,749。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互抵條件，故不互抵，因此本集團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皆為\$15,377。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集團因此調增其他應付款\$9,621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635，並調減非控制權益\$18 及未分配盈餘\$7,968。
- (5) 本集團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中國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

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因此調減負債準備-非流動\$41,193，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41,193。

- (6)本集團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集團因此調減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107,06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07,060。
- (7)本集團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日之認定成本。本集團因此調減重估增值\$6,870，並調增未分配盈餘\$6,870。
- (8)本集團因選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重估增值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113,930。惟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集團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74,600，故僅就淨增加數提列特別公積\$74,600。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569,311	\$ -	\$ 6,569,311	
營業成本	(5,773,518)	-	(5,773,518)	
營業毛利	795,793	-	795,793	
營業費用	(616,440)	1,528	(614,912)	(1)
營業利益	179,353	1,528	180,8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382)	-	(88,382)	
稅前淨利	90,971	1,528	92,499	
所得稅費用	(20,985)	(260)	(21,245)	(1)
本期淨利	69,986	1,268	71,25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694)	(82,6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失	-	(5,831)	(5,831)	
確定福利計劃 精算損失	-	(17,657)	(17,6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7,060	17,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89,122)	(89,12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986	(\$ 87,854)	(\$ 17,86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5,541	\$ 1,268	\$ 86,809	
非控制權益	(15,555)	-	(15,555)	
	\$ 69,986	\$ 1,268	\$ 71,2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5,541	(\$ 87,854)	(\$ 2,313)	
非控制權益	(15,555)	-	(15,555)	
	\$ 69,986	(\$ 87,854)	(\$ 17,868)	

調節原因說明：

(1) 本集團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退休金報告。本集團因此於民國 101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 \$1,528 及調增所得稅費用 \$260。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MEMO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萬順

